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期（总第6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1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16〕2号）13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3号）15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发〔2016〕4号）17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5号）23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问题的意见
（平政发〔2016〕6号）28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平政发〔2016〕7号）34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8号）41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6〕9号）4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号）55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2号）57
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3号）60
1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4号）65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医疗救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5号）·····70
1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6号）·····76
1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科技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7号）·····82
1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8号）·····85
1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9号）·····92
1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0号）·····94
2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1号）·····98
2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和政府投
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2号）·····101
2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3号）·····118
2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4号）·····127
2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16〕15号）·····133
2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6号）·····153
2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备选名录管理办
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7号）·····156
2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8号）·····16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总第6期）

2017年3月8日出版

PYDR-2016-001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
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保
证工程质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
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
指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以及在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内举借的
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政府债务等，以
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形式进行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省、市对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以及上级补助（含国债）资金的投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应当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精神，严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原则，履行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能，强化县政府执行职责，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遵循“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

（四）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业主）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

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确保工程质量，注重投资效益。

（六）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七）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听证制度和专家评议制度。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其基本建设程序按下列顺序执行：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可同时核准勘察和设计招标方案；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各类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的，或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省略项目建议书审批。

（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以及根据项目情况按规定必须完成的相关审查批复；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同时核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方案；

（四）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概算审查批复等；

（五）依法招标；

- (六) 中标合同审查、签订和备案;
- (七) 施工许可, 开工建设;
- (八) 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
- (九) 竣工验收;
- (十) 资产移交。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条 县政府建立项目单位为主, 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

县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为项目单位, 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计划申报、立项申请、招标文件制作、项目招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安全、项目款使用、决算编制等工作。在项目单位确定前, 由县政府确定的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单位的有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管理和后评价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参与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下达及调整,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及项目竣工结算后的资产管理等工作。

县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监督工作。

县国土、环保、建设(规划)、经信、农业、水务、交运、卫生计生、教体、监察等部门, 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 应当依法保障政府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政府投资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 由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经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是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三个阶段。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

机构编制。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项目建议书之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招标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

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前款规定的规模较大的项目是指非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除征地拆迁费),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应先会同县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审。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应当由上级部门审批或需要申请国家、省、市投资的,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决策评估制度。对于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县政府组织县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以及审计、监察、政府法制等部门进行决策评估论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项目单位在每年度9月底前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

(二)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优先保证续建项目资金需要、优先考虑已列入储备库项目建设的原则,经综合平衡后,在每年度10月底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征求有关镇、街道、县政府部门、派出机构意见,其中城市建设项目报县城市建设和土地储备委员会审议;

(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经修改完善后,在每年度12月底前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投资计划,通知各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投资总额；
- (二) 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
- (三) 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
- (四) 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五) 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缓建项目的，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计划调整意见，报经县政府同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根据上级要求和形势发展以及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急需建设的重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县政府申请，报经县政府同意，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持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将其列入年度调整计划。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

和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报县审计部门审核。

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与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之和为项目预算，一般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概算。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条件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实行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制，政府授权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应当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

县发展改革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度。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材料采购等应当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活动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防止职能交叉、监管缺位,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体系。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对全县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综合监督,对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县住建、交运、经信、农业、水务、国土、教育体育、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管;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县政府及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涉及项目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有关行政复议案件,指导有关行政应诉工作。县监察机关负责对各行政职能部门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招投标平台管理、交易过程监督,协助各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按照职责分工,

由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开标及评标过程实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工作后须向项目单位提供监理经费决算表,由项目单位一并纳入工程决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前,项目单位应将合同草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合同性质、标的额、履行可行性、风险控制及防范等基本情况),报县财政部门审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中应当列明必须经县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或竣工决算。

采用特殊方式的合同,由县政府法制机构牵头组织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建设、监察等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合同审查意见报分管副县长审批,重大投资项目的合同审查意见由分管副县长根据情况提报县长审批。项目单位根据合同审查审

批意见，进一步完善合同，签订正式合同文本。

正式合同文本签订后，项目单位应将正式合同副本报有关合同审查部门备案。

严禁任何单位超概、预算签订建设合同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补签合同。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完善第三方中介备选库制度。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中介备选库，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入库单位，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原则上从备选库中产生。根据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备选库、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库分别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计局管理。

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由备选库管理部门分别制定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办法，明确中介机构选择途径、备选库规模、监督管理、考核退出等内容。采购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由备选库管理部门统一支付。

第三十三条 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成立或者项目管理单位已经确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经到位，项目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已经建立；

（二）施工图设计已获批准，项目预

算已经核定；

（三）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选定并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四）项目主体工程或者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具备连续施工的条件；

（五）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国家规定，应审批项目开工报告的，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变更签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在竣工结算前，工程拨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70%。工程尾款由县审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或决算的审计结论后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资金拨付程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政府投资项目专账，并按照县财政部门的要求，认真编报基本建设财务报表。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三十八条 为掌握项目进度，项目单位应当定期向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投资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成后，应当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填报竣工验收备案表，上报县建设部门或国家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县建设部门或国家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备案。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县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或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审计结论送项目单位、县财政等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审计结论。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竣工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

理产权登记。

产权登记由县国资部门负责。项目单位应当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明确国有产权归属。

第四十三条 产权登记后，项目单位应在三十日内持验收合格备案手续与资产接收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除外。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产权登记后的三十日内将结余资金上交县财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后评价，并将后评价结论报告县政府。

项目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将投资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从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档案管理办法及档案制作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县政府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对其实行稽察,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稽察结论意见。

第四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对项目单位内部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具体办法由县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县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征地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供货等单位必须接受审计监督,审计监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结算、决算进行全程跟踪审计。

县审计部门可聘用外部审计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根据资金来源情况由县财政或相关部门支付,列入建设成本。

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县审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县监察部门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行政职责履行情况,依法进行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察。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政务公开制度。

项目法人或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等投诉举报方式,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对举报的有功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二条 严格考核奖惩。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奖惩,具体办法由县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禁止其负责政

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具备建设条件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三)未依法进行招投标的;

(四)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以及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配套资金来源不落实或未按比例到位的;

(六)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七)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有关信息资料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八)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发展改革、监察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三年内禁止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三)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四)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五)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七)项目代建机构违背国家有关代建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批准立项、环评、初步设计、规划、用地、建设的;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资金的;

(四)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以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项目

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 标准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标准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日

平阴县征收征用集体土地长期补偿 标准调整实施方案

为维护被征收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集体土地长期补偿调整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依据

本次参照征收征用耕地平均年产值等因素确定的年度区片综合地价、平政发

〔2005〕1号、平政发〔2009〕13号、平政发〔2014〕2号文件，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对占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二、调整原则、范围及标准

（一）调整原则。坚持公开公正、同地同价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二) 调整范围。纳入县财政补偿范围的所有土地补偿安置项目。

(三) 调整标准。按照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进行调整, 2009 年至 2013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为 13.8%。

1. 根据我县实际, 原补偿标准为 1140 元/亩/年的提高到 1300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1026 元/亩/年的提高到 1168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912 元/亩/年的提高到 1038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900 元的提高到 1024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200 元的提高到 260 元/亩/年; 未利用地原补偿标准为 50 元/亩/年的提高到 65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450 元/亩/年的提高到 584 元/亩/年。

2.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之间签订的补偿合同, 原补偿标准为 1000 元/亩/年的提高到 1300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900 元的提高到 1168 元/亩/年, 原补偿标准为 500 元的提高到 649 元/亩/年。

3. 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的调整标准,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上述规定制定, 报县政府备案后执行。

三、资金来源

(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补偿合同的, 按原签订的补偿合同面积和调整后的相应标准, 由县财政部门按原渠道进行补偿。

(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项目的占地补偿, 按照税收贡献的归属,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调整后相应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执行期限

本方案有效期五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8日

平阴县鼓励“飞地”招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全县资源配置，发挥“飞地”招商聚集主导产业、降低招商引资成本、促进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飞地”招商是指在平阴县行政区域内，引进招商项目的镇（街道）将招商项目落户到其他镇（街道）行政区域内，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和合作机制，从而实现互利共赢、持续发展的招商方式。

第二条 “飞地”项目由项目引进方、落户方及投资方三方共同出具证明材料报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确认、备案。

本办法所称“飞地”项目是指引进方已做好谋划、考察、洽谈等前期工作，但因地理位置、规划限制或产业配套等原因不能在引进方区域内实施，需到其他行政区域内落户的新上（不含原项目扩产）项目。

第三条 经确认的“飞地”项目，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委（规划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项目管理小组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等工作；引进方要对项目实行全程服务，直至企业落户为止；落户方负责协调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帮助办理相关手续，为投资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

第五条 在现行企业税收征管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引进方与落户方分享“飞地”项目税收的镇（街道）地方留成部分。税收分享期限为十年，实际投产后前五年，引进方和落户方按 40%：60% 比例分享；从第六年至第十年，以第五年税收实际收

入为基数，基数内仍按 40%：60% 比例分成，超基数部分全部计入落户方。

第六条 实行税收分享的具体项目企业名单，由项目引进方和落户方双方共同确认，报县财政局备案。镇（街道）应分享税收的地方留成收入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由“飞地”双方镇（街道）联合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由县财政局审核后通过体制结算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达成的税收分享协议或已有明确税收分享办法的项目，继续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八条 落户项目所完成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等经济指标，按照前述利益分配原则，纳入年度考核。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PYDR-2016-001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12年1月1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鲁府法发〔2016〕20号）的有关规定，我县对2012年1月1日前制定发布的且2016年以来未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对《平阴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1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对《平阴县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查处控制办法》等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逾期没有发布的，自2016年10月1日起废止。

三、《平阴县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

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32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全部废止。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0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审核单位	登记号
1	县政府	平阴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县政府令第 49 号	民政局	PYDR-2015-0010012
2	县政府	平阴县河道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28 号	水务局	PYDR-2015-0010013
3	县政府	平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64 号	水务局	PYDR-2015-0010014
4	县政府	平阴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65 号	水务局	PYDR-2015-0010015
5	县政府	平阴县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县政府令第 18 号	房管中心	PYDR-2015-0010016
6	县政府	平阴县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县政府令第 47 号	房管中心	PYDR-2015-0010017
7	县政府	平阴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县政府令第 34 号	科技局	PYDR-2015-0010018
8	县政府	平阴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57 号	房管中心	PYDR-2015-0010019
9	县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1997]10 号	水务局	PYDR-2015-0010020
10	县政府	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09]17 号	国土局	PYDR-2015-0010021
11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城乡建设和工程建设 抗震防灾工作的意见	平政发[2008]21 号	地震局	PYDR-2015-0010022
12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6]6 号	统计局	PYDR-2015-0020006
13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居民防震保安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7]12 号	地震局	PYDR-2015-0020007
14	县政府办公室	平阴县行政复议简易程序暂行规定	平政办发[2009]21 号	法制办	PYDR-2015-0020008
15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9]25 号	国土局	PYDR-2015-0020009

附件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审核单位	登记号
1	县政府	平阴县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查处控制办法	县政府令第 63 号	城管执法局 国土局	PYDR-2015-0010023
2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	平政发[2007]4 号	民政局	PYDR-2015-0010024
3	县政府	平阴县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54 号	住建委	PYDR-2015-0010025
4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乡镇敬老院规范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4]24 号	民政局	PYDR-2015-0020010
5	县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民政局关于平阴县乡镇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实施 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14 号	民政局	PYDR-2015-0020011
6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 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2 号	审计局	PYDR-2015-0020012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审核单位
1	县政府	平阴县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流转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15 号	国土局
2	县政府	平阴县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规定	县政府令第 16 号	老龄委
3	县政府	平阴县专利申请补助奖励暂行办法	县政府令第 35 号	科技局
4	县政府	平阴县城市容貌标准	县政府令第 45 号	住建委
5	县政府	平阴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县政府令第 51 号	人社局
6	县政府	平阴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 责任追究办法	县政府令第 52 号	监察局
7	县政府	平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规定	县政府令第 58 号	城管执法局
8	县政府	批转县民政局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 的通知	平政发[1998]9 号	民政局
9	县政府	关于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制的意见	平政发[2004]12 号	住建委
10	县政府	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	平政发[2004]17 号	民政局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审核单位
11	县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加快玫瑰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2005]20号	林业局
12	县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治理工程的意见	平政发[2008]8号	水务局
13	县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0]2号	林业局
14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	平政发[2010]14号	发改委
15	县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关于统计数据上报提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2]14号	统计局
16	县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农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4]17号	农业局
17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下乡轮教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发[2007]25号	教体局
18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4号	发改委
19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水平的意见	平政办发[2011]7号	发改委
20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试行聘用制的意见	平政办发[2005]17号	人社局
21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3号	国土局

序号	制定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审核单位
22	县政府	平阴县公证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44 号	司法局
23	县政府	平阴县城镇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县政府令第 46 号	民政局
24	县政府	平阴县城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59 号	环保局
25	县政府	平阴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60 号	财政局
26	县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09]1 号	住建委
27	县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区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净收益分配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09]4 号	财政局
28	县政府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意见	平政发[2008]5 号	住建委
29	县政府	关于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06]11 号	教体局
30	县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 官司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5]16 号	司法局
31	县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教体局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9]20 号	教体局
32	县政府办公室	平阴县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若干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12 号	公安局

PYDR-2016-001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7月6日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以平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并由县政府依法向社会公示，组织有关部门标界立碑。

第四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六条 县林业局负责湿地公园保护的组织和监管工作;县发改、财政、国土、环保、水利、建设(规划)等部门及有关街道办事处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湿地保护工作。

县政府设立的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湿地资源实施保护、监测、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行使县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职权。

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湿地公园保护所需要的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

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保护利用湿地。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金支持湿地公园的保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湿地公园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湿地公园保护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是湿地公园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确因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而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实行分区管理。

湿地保育区主要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该区域;

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宣教展示区可以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相关活动；

管理服务区主要是维持湿地公园的日常管理，生态旅游和科普宣教活动的接待和服务等。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周边景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按照国土、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后进行。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第十四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征得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设置游船、娱乐场等旅游、休闲设施；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建设围墙、护栏、桥梁等构筑物及临时建筑物；

（四）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五）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五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

第三章 保护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公园生态容量和生态平衡的需要，对湿地公园的重要区域实行封闭保护，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河、塘、池、沟等水体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等，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八条 禁止投放、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及时更新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防止其扩散。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物种种源的培育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第十九条 未经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放生动物。

第二十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捕捉陆生野生动物。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捕捞水生动物，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捕捞。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资源。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

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后,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砌石、填土、挖掘、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确需实施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五条 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并有针对性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湿地公园周边开展农耕渔事活动时,应当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以防止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

第二十七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攀折、刻划、钉拴、摇晃树木,

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果实等;

-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 (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 (四)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等;

- (五)游泳、洗涤、清洗机动车辆等

(六)其他破坏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第四章 利用

第二十八条 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功能作用,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和雨洪水的湿地净化氧化,实现水资源的回收再利用,减少水资源流失。

第三十条 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在科普宣传方面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对于依托湿地公园开展的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一条 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及利用技术推广体系,推动湿地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利用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或者给野生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破坏野生动

物的栖息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爱护公共设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火灾、溺水、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湿地公园的环境容量、游览接待容量、年可游天数和游览线路，根据保护的实际情况，可以对湿地公园部分地段的游览线路实行限制。

禁止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目的不一致的旅游项目。

进入湿地公园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游览管理制度，按照指定路线参观、游览。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人文历史风貌以及公共安全、环

境卫生的需要，对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经营等行为。

第三十八条 限制在湿地公园内举办群众性活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九条 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设备，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

经营者应当及时清运各种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清扫和保洁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历史遗留无证 不动产问题的意见

平政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解决群众通过政务热线、信访等渠道反映强烈的国有土地上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指无证住宅、商业门头房，下同）问题，维护不动产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参照《济南市解决城市建设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关于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历史遗留无证住宅问题的意见》（济解决城建遗留问题〔2014〕1号）等有关规定，借鉴其他县（市）做法，现就妥善处理我县国有土地上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处理原则

（一）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2012年12月1日（《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日）前在我县国有土地上形成的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无证不动产的不动

产权证办理。无证房地产包括既无房产证又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不动产，也包括有房产证但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无房产证的不动产。

小产权房、宅基地建房等集体土地上的无证房屋及旧村（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无证住宅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不适用本意见。

（二）处理原则。

1. 依法依规，维护公平。凡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不纳入处理范围。建立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防错机制，防范引发新的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主要依据建设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有关规费可以按当时的政策标准收取。

3. 宽严有度，分类处理。区分不同时期、不同类型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形成时间分阶段确定处理政策，有效推动问题解决。

二、政策标准和办理程序

(一) 政策时限标准。按照无证不动产形成的不同时间段，对经审核符合当时规划或者能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经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按以下四类分别处理。

1. 第一类情况。对 1993 年 7 月 1 日（市政府《关于划分市区国有土地等级做好土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济政发[1993]48 号）发布实施日）之前形成的无证不动产，不再进行行政处罚，免缴建设单位各种规费，建设单位（个人）按当时政策缴纳土地出让金、补办规划手续、缴纳有关税收后，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 第二类情况。对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国土部、监察部《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明确可以按协议出让方式处理历史遗留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最后期限）形成的无证不动产，不再进行行政处罚；土地手续完善的，建设单位（个人）按当时政策补办规划手续、缴纳有关税费后，可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规划手续

均不完善（含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使用性质，下同）的，还应当按照当时政策缴纳土地出让金，完善土地（出让、改变用途，下同）、规划手续。

3. 第三类情况。对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截止日）形成的无证不动产，按当时处罚依据进行行政处罚；土地手续完善的，建设单位（个人）按当时政策补办规划手续、缴纳有关税费后，可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规划手续均不完善的，还应当按照当时政策缴纳土地出让金，完善土地、规划手续。

4. 第四类情况。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形成的无证不动产，按现行处罚依据进行行政处罚；土地手续完善的，建设单位（个人）按现行政策补办规划手续、缴纳有关税费后，可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规划手续均不完善的，还应当按照现行政策缴纳土地出让金，完善土地、规划手续。

(二) 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对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形成的无证不动产，区分性质分别按以下政策补缴土地出让金，并以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

手续:

(1) 国有划拨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应缴土地出让金总额=当时改变用途后新土地使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当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

(2) 国有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总额=当时改变用途后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当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2. 对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无证不动产, 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 参照处理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遗留问题的计算公式, 补缴土地出让金, 并补办协议出让土地手续。

3. 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形成的无证不动产, 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 以原出让方批准改变时为评估期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 征收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差价。土地出让金差价=批准改变时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三) 有关手续办理程序。无证不动产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 由建设单位提出补办土地、规划手续申请, 配合测绘单位测绘, 在测绘图上盖章确认, 并进行权籍调查; 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其转让

房地产的, 由其主管部门或购房人(受让方)申请办理。县国土部门按宗地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县政府批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县国土部门与建设单位或者购房人(受让方)签订。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组织实施

(一) 成立领导小组。县政府成立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问题领导小组, 由县长任组长, 分管国土、建设的副县长任副组长, 县发改、公安、国土、住建(规划)、财政、监察、审计、城管执法、房管、政府法制、国税、地税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负责研究确定处理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问题有关政策、实施方案和确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 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国土、建设(规划)、城管执法、房管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具体负责对无证不动产建设单位、建设时间、用途、容积率等事项进行认定, 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研究并分类提出处理意见, 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抓好落实。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国土、住建(规划)、房管、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要

县政府文件

根据本意见确定的政策标准及各自工作职责,承担具体项目处理过程中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处罚、手续办理工作,严禁借本政策搭车处理非政策规定涉及的问题。对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问题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司法机关、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及时处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明确当事人责任。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确权登记所需缴纳的有关税费、土地出让金由建设单位(个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购房人(受让方)缴纳的除外。建设单位(个人)、购房人(受让方)

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不予补办土地、规划手续,不予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关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

本意见自2016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办理协议出让所需资料
2. 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资料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 1

办理协议出让所需资料

- 1、建设单位（个人）协议出让申请书；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
- 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改变用途的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 6、宗地评估报告、宗地图；
- 7、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资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单位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 3、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
- 4、权籍调查资料；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意见；
- 6、规划核实证明（规划许可证发证

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的提交）；

7、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房屋鉴定报告书；

8、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包括基础测绘成果报告书和项目测绘成果报告书）；

9、税费缴纳凭证；

10、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PYDR-2016-0010005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平政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护土地资源，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阴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为核心，建立健全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体系，科学核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促进全县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以较少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经济增长，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加强用地管控，严格规划计划管理

（一）严格落实规划调控。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做好全县各项规划之间的衔接，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坚持“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合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产业用地，有序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工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向县工业园区（目录范围）、东阿镇、孝直镇工业集聚区调整，居住用地向县城、镇驻地调整，解决建设用地碎片化问题。鼓励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推行“飞地经济”模式。原则上只在县政府确定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园区范围内供应工业用地，停止其范围外供应零星工业用地。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时，须附具发改、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办理建设项目立项手续。

(二) 合理调整用地结构。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相适应,引导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建设用地,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农村空闲、闲置和低效用地整治。力争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中的比例提高到 45%左右。

(三) 合理安排用地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和重大产业项目以及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民生事业等项目用地需求。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用地指标。新增工业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占地面积小、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确保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优先落地。

(四) 严格审核用地规模。工业项目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0 亩。确需扩大用地规模的,应为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或经批准纳入绿色通道办理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或经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发展项目。用地规模小于 15 亩的项目不单独供地。项目用地原则上实行一次性供地,确需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用地,实行整体规划、总量控制、分期供

地、限期开发、规划预留。首期供应土地到期未竣工或未达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暂停办理下一期用地审批。规划预留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超过期限的由国土、规划部门重新安排使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因城市规划调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迁建的,可按照产业项目双向评估、等价置换的原则,优先在园区内安排用地。

(五) 严格控制用地标准。工业项目规划用地指标原则上应全部符合或高于国家、省市发布的现行工业用地控制标准,容积率 ≥ 0.7 ,建筑密度 $\geq 35\%$,绿地率 $\leq 20\%$,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凡用地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供地或核减用地面积至规划指标达到有关要求。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应 ≥ 1.2 。禁止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写字楼、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六) 严格控制投资强度。新增工业项目亩均投资(含建设、设备和土地价款等)强度,平阴工业园区应不低于 240 万元/亩,其他区域应不低于 200 万元/亩,低于上述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平阴工业园区项目每亩产值应不低于 400 万元/年或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年,其他区域工业项目每亩

产值应不低于 300 万元/年或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年。

(七) 积极探索精准征地。按照“切实维护群众权益、规范执行征地程序、发挥土地利用效益”的思路,以项目定指标,严格项目用地条件,规范执行项目选定程序,坚持按宗地连片征收,防止征地“开天窗”影响土地供应,旅游等特定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切实做到精准征地供地。

(八) 严格实行用地承诺。用地企业在提交用地申请时,必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就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设周期、履约保证、闲置处罚等内容向政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和批后监管范围。

(九) 严格落实预存款制度。由县财政部门设立征地预存款专户。国土部门在组织用地报批时,要根据征地规模与省政府批准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征地预存款额度,由用地意向单位(财政)提前缴纳(筹措)征地预存款,专款用于土地征收补偿费的拨付。用地经依法批准后,根据供地情况对预存的征地预存款及时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坚持“先保后征”土地补偿款到位后移交土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十) 健全完善出让制度。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大力推进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招拍挂出让底价由县政府综合考虑经

济、社会效益和发展需求,依法通过集体决策共同确定。对不同用途高度关联、需要整体规划建设、确实难以分割供应的综合用途建设项目用地,可以按照一宗土地实行整体出让供应,综合确定出让底价。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用地最低价标准。认真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制度,严格执行划拨用地的有关规定。

(十一) 积极创新供应模式。探索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模式。可利用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购买或承租标准厂房;确需受让土地使用权自行建设的,可以采取先租赁后弹性年期出让或直接按弹性年期出让模式供地,出让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对县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认定后,出让年期最高不超过 50 年。弹性年期的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基准地价对应的最高年期进行修正。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达到之前,用地单位可提出续期使用申请,对于符合各项规划、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经综合考评达标的,可续期建设用地使用权。税务、住建等部门需制定与弹性年期相适应的政策执行办法。

(十二) 严格用地合同管理。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决定书必须严格约定

项目开竣工时间、规划条件、应缴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一般项目应在供地后1年内开工、2年内竣工，重大项目可延长至3年内竣工。超过期限的，企业应提前30日提出延期建设申请，由园区、有关镇（街道）审查同意后，报县国土部门备案，并签订土地出让变更协议，明确新的开竣工时间。延期只能申请1次，并不得超过1年。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变更协议开、竣工的，每延期1日，应向土地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三、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一）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利用。每年年底前，县国土部门应查清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的供地实施情况，对于批而未供土地，逐宗核实其位置、权属、面积、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农转用批准时间、未供地原因等基本情况，及时更新批而未供土地数据库和地块清单，按照不同成因，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制度，严格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有效利用。

（二）加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按照“依法进行、以用为先、分类处置、集约利用”的原则，对闲置土地进行清理处置，对能够落实项目开发利用的，尽量落实项

目进行开发建设。对因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处置时要保护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合法利益，可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及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行为造成土地闲置的，应当依法从严处置，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被认定后、处理完毕前，县国土部门不得为闲置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为闲置土地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各镇（街道）、园区要将闲置土地和低于本意见规定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的低效用地列入日常管理范围，每年一排查，排查结果要及时报送县国土部门，并会同国土部门对低效、闲置土地认真分析，在准确性的基础上，通过司法、经济、行政等途径妥善予以处理。

（三）鼓励存量用地挖潜增效。在符合城市规划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改建、翻建、扩建、新建厂房，鼓励建造多层厂房，涉及容积率提高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改建、翻建厂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扩建、新建厂房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四) 鼓励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和收回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工业、旅游、专业市场等发展项目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同类用地市场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五) 改进工业用地转让管理。用地单位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未达到转让条件的不得转让,防止企业圈地屯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工业项目用地出让5年后,经评估达到规定投资额的可整体转让,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对享受产业扶持政策、地方财政贡献累计低于土地成交实际负担价款的,按实际负担的土地出让价款收购土地。各镇(街道)、工业园区等与项目单位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时,应包含以上约束性条款,不得擅自省略,不得擅自降低约束标准。

(六) 严格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县国土部门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时,应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归档,并将土地出让合同中补充条款的特殊约定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记载。在办理后续其他相关登记时,对不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处分不动产的,不得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统筹城乡用地,切实做好整治挖

潜

(一)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新农村建设。按照一城二镇三社区的思路,规范开展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稳妥推进农村合村并点、城边村居民点搬迁改造,为城镇化建设提供用地发展空间。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中村改造引导规划为依据,以重点区域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带动,打破城中村(居)地域界线,按照统一规划、连片开发、整体配套的要求,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压缩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 强化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编制好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凡是利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审批。

(三) 搭建土地综合整治平台。按照“人往城转、地随人走、钱从地出”的原则,搭建好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中心、公司),以地票为纽带,在原增减挂钩工作的基础上探索人地钱挂钩城乡统筹新模式,鼓励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四)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执行农村“一户

一宅”政策，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鼓励农村住宅向城镇、社区和中心村集中。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补偿机制，对“一户多宅”、超标准使用宅基地的，实行有偿退出或由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有偿使用。

(五)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鼓励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自建或者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用于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充分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 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加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和土地忧患意识。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投资强度大、亩均产出高、亩均税收多的节约集约用地先进典型，公开曝光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珍惜土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以各镇(街道)、园区为单位，实行亩均税收排名制度，对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用地增加考核安置劳动力数量，定期进行通报。

(二) 落实共同责任。各镇(街道)要对域内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行业准入、投资强度等严格审核，加强监管；规划部门要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国土部门要对全县节约集约用地情况严格监管，加强对用地准入条件、用地规模、用地标准、投入产出强度等方面的评估和检查；政府法制、国土部门要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破解享受建设用地优惠政策的破产企业土地处置、税费缴纳等问题。

(三) 严格考核奖惩。县政府将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纳入对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分配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考核工作由县国土部门牵头，发改、经信、商务部门负责考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指标；财政部门负责考核项目达产后对财政的年度贡献指标；国土部门负责考核闲置土地处置、项目开竣工履约情况；规划部门负责考核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批准的规划用地条件；环保部门负责考核项目是否达到环保要求；经信部门负责考核节能情况。对土地浪费严重、供地率低和闲置土地比例高的镇(街道)、园区，县政府将实行约谈、问责，并扣减相应的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文件

本意见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15 日

PYDR-2016-0010006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平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和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票款分离，全额缴入财政，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做到以收定支。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称城市配套费）包括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和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两部分。

市政建设综合配套费（以下称综合配套费）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排水、绿化、环卫、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以及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公共交通、配套公建等。

公用事业专项配套费(以下称专项配套费)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与供水、燃气、供热相关的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以及设施维护、更新等。

第三条 凡在县城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

建设单位或个人不使用城市自来水、管道天然气、集中供热的,或者不具备管网配套建设条件的,经县住建委(规划局)、水务局、财政局共同认定,征求相关经营单位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可不缴纳相应的专项配套费。待配套设施到位后或者需要进行配套建设时再予以缴纳。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一般类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详见附件)

一般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计收,每平方米 246 元。其中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5 元征收;专项配套费按每平方米 71 元征收(其中供水设施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征收,管道供气设施居民用户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8 元征收,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5 元征收)。

(二)特殊类建设项目综合配套费

1. 加油、加气站按油罐总容积每立方米 800 元征收。

2. 广告塔按广告版面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征收;无线电发射(塔)架等各类构筑物,按总造价的 5%征收,总造价不足 1 万元的按造价 1 万元征收。

3. 供水、供气、供热以外的各类管线工程按每米 10 元征收,不足 300 米的按 300 米征收。

第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可免征城市配套费:

(一)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技校和幼儿园的教学设施;

(二)使用自筹人防经费、人防事业收入经费或集资修建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人防工程及地面配套设施;

(三)道路、广场、绿地、垃圾中转站、公厕、水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四)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经县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建设的安置房、生活保障用房;

(五)政府举办的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站、殡仪馆、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设施;

(六)军事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规定免征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经审查可减征、免征城市配套费：

（一）部队、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技校和幼儿园的食堂、学生宿舍等后勤服务设施减半征收；

（二）非营利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设施减半征收；

（三）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的，第一层全额征收，第二层按 50% 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工业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的免征；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的，第一层按 50% 征收，第二层及以上部分免征；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征。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规定减征的情形。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县住建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委窗口予以办理城市配套费免、减征手续。

因工作需要缓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按照前款程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与县住建委签订城市配套费缓征合同，明确缓缴数额、期限、滞纳金等事项；建设单位必须提供金融机构出具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和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经批准改变用途不再具备免征城市配套费条件的，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建设项目，经县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罚并执行到位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并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九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一）县住建委受县财政局委托负责城市配套费的征收，县财政、监察、审计、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

（二）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携带有关建设手续，到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委窗口一次性缴清城市配套费，并将城市配套费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对应缴未缴或未按标准缴纳城市配套费的建设单位，相关部门不准为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

（三）县住建委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依规足额收缴城市配套费并上缴县财政，同时

将城市配套费征缴情况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通知市政建设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免城市配套费条件的，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委窗口应当在办理完毕城市配套费免征手续之日起5日内，将城市配套费减免情况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通知市政建设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经营单位。

（四）工程项目在办理工程验收手续时，需重新核定项目建筑面积或管线长度。对规划面积或管线长度变更的项目，城市配套费实行多退少补。

（五）县财政局会同县住建委、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城市配套费支出预算，统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县财政局根据批准的城市配套费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市政建设有关部门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计划、规范、标准，及时做好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不得以本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减免城市配套费为由拒绝、拖延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

经审计，供水、燃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年度实际投资多于县财政拨付的供水、燃气、供热专项配套费的部分，由专业经营单位自行承担；县财政拨付的供水、燃气、供热专项配套费多于供水、燃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年度实际投资的

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县政府在下一年度专项配套费预算中适当统筹。

第十条 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配套费的，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参照《济南市物价局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济价费字〔2013〕71号）规定的中心城区收费标准执行。配套工程费由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收取，专款用于供气、供热、供水分户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以外至小区规划红线内的相关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维护、更新等。

住宅小区内社区办公用房、幼儿园、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的70%收取；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其拆迁还建面积部分，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的80%收取。前款规定收费标准中核算供热、供水配套工程费的住宅小区建筑总面积，应当去除没有安装供热、供水设施的地下车库、储藏室、阁楼等附属建筑物面积。

各专业经营单位应在本条规定的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范围内与开发建设单

位签订安装合同（已建成小区的，由各专业经营单位与业主签订），明确施工期限、质量保证、保修期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安装总费用及建成后管理方式等详细内容，未签订合同的不得收取费用。各专业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另行收取接入、增容、开户等相关费用。

开发建设单位应将缴纳的配套工程费计入房屋建筑成本，在房屋销售价格以外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接入、增容、开户等相关费用。2015年1月1日前，已与购房者签订购房合同或认购协议且在合同中约定缴纳小区内配套工程费或相同性质的费用的，可按原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

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按规定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县物价、市场监管、住建、水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专业经营单位配套工程费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外的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照济南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关于县以下城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济价房字〔2004〕48号）执行，小城镇配套费的免、减、缓征工作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

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

序号	配套项目		元/平方米	具体使用范围
1	综合 配 套 费 (175)	路桥	95	规划红线外的道路、桥梁等
2		环卫	15	规划红线外的垃圾处理、公厕等
3		绿化	15	规划红线外的绿化
4		排水	20	规划红线外的排水设施
5		社区用房、教育 等配套公建	30	配套社区管理等公建用房
6	专 项 配 套 费 (71)	供水	18	规划红线外的供水管网
7		燃气	18	规划红线外的燃气管网
8		供热	35	规划红线外的供热管网
		合计	246	

附件 2

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

一、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

(一) 供气。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气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基准指导价为: 1650 元/户, 包括: 中压管网、低压管网、楼内立管、户内管、灶前阀。可根据工程安装建设规模, 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浮动幅度为 5 %。

分户计量装置费用按表的招标价格加上落地强检费用另行收取, 表的规格和型号不得强行指定。报警器价格按照招标价格执行, 不得强行安装。

(二) 供热。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热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基准指导价为: 按建筑面积 48 元/平方米, 包括: 一次供热管网、换热站设备、二次供热管网、单元入户装置、楼内立管及分支管部分、分户锁闭阀。可根据工程安装建设规模, 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浮动幅度为 5%。

需安装分户供热计量装置的用户, 分户供热计量装置费用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

实施意见》(济政发[2011]37 号) 文件规定执行。

(三) 供水。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供水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基准指导价为: 按建筑面积 27 元/平方米, 包括: 园区内给水管网、二次加压设备、远程测控系统、对接、楼内立管部分、分户锁闭阀。可根据工程安装建设规模, 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浮动幅度为 5%。

分户计量装置费用按表的招标价格加上落地强检费用另行收取, 表的规格和型号不得强行指定。

二、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设施设备配套工程费

(一) 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新增单项供气、供热设施设备配套工程收费标准参照新建小区收费标准执行。

(二) 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单项供气、供热、供水设施设备配套工程需要改造的, 由专业经营单位与业主根据改造规模和实际工程发生量在新建小区单项设施设备配套工程收费标准范围内,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

关规定协商确定。

（三）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新增或改造单项供气设施设备配套工程安装费应按实际户数收取。

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新增或改造单项供热和改造单项供水设施

设备配套工程费应按法定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计收。已办理产权证的，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计收。未办理产权证的，以购房合同所载明的建筑面积计收。

PYDR-2016-0010007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的原则，依托我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以网络销售和民生服务为重点，以电商产业园区、电商产业基地、电子商务楼宇为载体，以电商促进会为纽带，以电商公共服务网络为支撑，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健全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大力推进电子商务普及与运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转型、惠民生”的作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努力建设电子商务强县，争取到2018年底，使我县电子商务服务业成为新兴的重要产业；推进玫瑰、阿胶产业发展，创新优势农产品、工业产品营销路子；创建市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1处，线上销售额过亿元电商企业5家、过千万元电商企业10家，农村（社区）电商服务站200家；引进培育有一定影响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5家以上。网络销售额占平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不低于10%。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社区、居）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应用广泛、机制健全、配套完善、特色产业相对集聚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基本实现县域电子商务体系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政府自建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搭建起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街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村（社

区、居)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电商企业落地、创建提供一条龙政策服务。

(二) 加强电子商务主体建设。

1. 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结合产业特色,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园开发和运营。新建或利用闲置厂房、写字楼打造集贸易、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物流配送、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发展环境,吸引县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入驻。积极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和孵化器,大力培植中小型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完善的电子商务基础,开展各类网络节会,通过互联网宣传推广本地特色产品。

2. 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电商主体。扶持培育一批基础扎实、成长良好、示范带动明显的县内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吸引一批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或个人回乡创业;鼓励中小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利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创建有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鼓励当地品牌企业开设网上专卖;培育一批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商,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信息处理、数据依托、应用系统和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引进一批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主体,示范带动我县电商企业的发展。

(三) 扶持电子商务促进会健康发展。成立平阴县电子商务促进会。支持电商促进会按照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电商促进会在政策咨询、汇集电商需求、落实政府扶持政策、凝聚电商、加强行业自律、促进电商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 实施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1. 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引领工程。支持电子商务园区、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制定认定办法,组织开展县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为我县城市发展与产业升级增添动力。

2. 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统筹电子商务发展和物流发展,坚持规划引领,整合物流资源,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为生鲜农产品上行提供基础条件。

(五)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以三级公共服务体系为依托,重点支持农村电商平台和涉农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邮政系统农村营销网络完善、资金密集、技术先进、物流体系到村的优势,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充分利用涉农电子商务优势,促进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探索农产品上行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电商发展模式。

四、扶持政策

(一) 财政扶持。自 2017 年起（暂定二年），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电商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并整合各级各部门支持电商发展的各类资金，通过政府奖励、补贴、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集中用于扶持电商产业发展（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1.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以县内电商产业基地为依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立平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合同的形式约定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每年给予 30-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2. 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发展。优化电商产业园区、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建设、招商、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仓储物流、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发展情况，每年给予 30-50 万元的资金扶持，引导各类电商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集聚效应。支持县内电商产业园建设世界玫瑰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打造“平阴玫瑰”名片；支持县内各电商产业园利用出口业务优势，力推工业品通过线上销售开拓国际市场。

3、“以企引企”招商补贴。将玫瑰产业链上下游的省外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产业基地，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20 万元奖励；

入驻满三年的企业，可给予前两年 50%租房补贴。

4. 落实电商创业补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落户我县，首次创办电商企业（小型微型），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为员工（含创业者本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且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报酬的，给予 2.4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本市生源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本年度新登记、线上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前十名电商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5. 支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对电商培训机构，按实际培训数量与效果，享受相关培训补贴政策。对于建立平阴特色产品线下体验馆的，按展示面积和销售额给予相应租金补贴。经孵化中心创业辅导成功创业完成县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当年有一定线上销售实绩的，每成功孵化一家给予孵化中心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已享受政府综合性政策支持的综合电子商务园区不享受此项政策。

6. 扶持电商示范企业发展。设立最具成长性电商企业奖，通过综合线上年度销售额、销售额增幅以及好评率等指标，对

成绩名列前三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10万元奖励。鼓励电商销售本地土特产品，对线上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的前三名电商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县注册，当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享受上级的全额政策补贴；如上级无政策补贴，分别给予5-2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享受上级的全额政策补贴；如上级无政策补贴，分别给予10-50万元奖励。

7.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电商。对规模（限额）以上工商企业转型电商成效明显的，给予前五名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

8. 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构建基地、品牌、物流、平台、销售、质量保证和可追溯全产业链体系。对各镇（街道）设立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经验收后每家给予3-5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设立的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经验收每设立一家，第一年给予1万元的资金扶持，经营良好、运转维护正常、线上营业额稳定增长的，第二年给予0.2-0.5万元的资金扶持。对自建冷链物流或借助第三方物流切实解决生鲜农产品上行并有一定实绩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9. 支持电商促进会发展。建立电商促

进会与政府部门定期沟通机制，搭建政府与电商交流平台。引导、支持电商促进会开展调查研究、考察交流、政策技术咨询、行业自律活动。政府每年给予电商促进会经费补助5万元。

10. 支持电商人才队伍建设。专业电商人才到我县从事电商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切实对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有一定帮助和贡献的，经认定评比，每年给予10名优秀电商人才每人1万元的奖励。对特别优秀的高端电商人才给予重点奖励。

1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鼓励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和以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结汇、支付结算、缴税退税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活动。县外跨境电商企业在我县注册或县内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活动，并有一定实绩的，给予一次性10-30万元奖励。

（二）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融资增信贷款向电商聚焦。开展“电商集合贷”试点，解决中小电商企业无抵押、无担保难题。对符合政策的各类创业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及两年免息支持，最高贷款额度10万元。鼓励县域金融机构探索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电商企业流量监管，拓展电商融资渠道。

（三）其他政策支持。积极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6〕13号）中关于对电商企业在税收、市场准入、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放宽准入条件，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五、政策兑现

扶持政策的兑现由各电商企业自行申报，经县电商促进会汇总初审、平阴县发展电子商务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审批。符合我县多项奖励、补助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年度内已为企业向上申报并取得上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的项目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电商企业（网店），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阴县发展电子商务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镇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信息中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电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部门联动，促进电商企业快速发展。

（二）密切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各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密切配合。县商务信息中心负责争取上级各类扶持政策，牵头成立电商促进会，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协调服务和对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的指导管理；县经信局负责做好物流业、快递业的协调服务工作，加快推进传统企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县贸促会负责电子商务企业的引进；县职教中心负责为电商企业提供专业人才培养；县规划部门要将社区电商服务站点纳入社区服务中心规划；县农业、交运、供销社、邮政等部门负责争取上级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和农村物流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并参与农村电商体系创建；县发改、科技、人社、农业、交运、团委、工会、金融和平阴工业园区等单位要积极为电商发展提供各类政策支持；县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便捷化服务等工作；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的建设，积极推进辖区内电商工作。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加大电子商务宣传，通过播放电商专题片、插播字幕广告、开辟专栏等形式，以电商创业实绩、电商优惠政策等为重点，加大电商知识宣

教力度。同时，创立平阴电商网上展示交流平台，提高我县电商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PYDR-2016-002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平阴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

〔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

是指村庄及集镇人口在日常生活、生产中产生或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因村庄及集镇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等发生的有关建设和运行费用。

第三条 各镇（街道）环卫部门负责征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镇（街道）环卫部门可以委托各行政村村委会征收。

第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属地管理、“谁污染、谁付费”和有偿服务的原则进行征收。

第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为面向所有农村居民，征收标准为 20 元/人·年。

各行政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农村“一事一议”的办法，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收费标准，与被征收对象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并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六条 征收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主要用于环卫人员工资、环卫设施添置更新、垃圾收集、运输等。

第七条 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转资金由县财政奖补资金、镇（街道）配套资金、农村居民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部分组成。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将城乡环卫一体化奖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其中的 100 万元，由县财政局根据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对各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日常考核情况逐月进行奖励；其余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按照各镇（街道）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50%核定，一次性拨付到各镇（街道）。

城乡环卫一体化所需运转资金除财政奖补资金、生活垃圾处理费以外的差额部分，由各镇（街道）负责配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PYDR-2016-002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

平阴县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审计范围及对象

第二条 政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审计，

是指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根据县政府指派或采取随机抽取征地拆迁补偿评估项目、随机选派审计人员、随时实地勘察(双随机一随时)方式，对县本级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进行适时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主体、被拆迁对象、拆迁补偿资金管理部门、评估机构、代理机构、审计机构等,涉及征地拆迁补偿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征地拆迁范围内各类房屋、地面附着物和附属物的确认、政策落实、拆迁补偿成本、资金筹集和使用、拆迁程序等情况。

(一) 征地拆迁的勘测丈量及房屋权属等地上物的确认。评估机构或测量机构等单位在进行现场勘测丈量及房屋权属的确认时,审计机关委派的中介审计机构同时进驻现场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确认。

(二) 征地拆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主要是审查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相关政策、安置补偿方案是否合理和合法及落实情况。

(三) 征地拆迁补偿成本审计。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规定、方案等为依据,审核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房屋征收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及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拆除回收资金、房屋评估费等费用的情况。

重点检查评估机构、咨询机构等服务单位出具的结论,并提出审计意见。

(四) 征地拆迁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情况的审计。以项目单位的财务收支为基础,审查项目单位征地补偿资金筹集、使用等情况,必要时延伸至被征收人、中介服务机构等。

第四章 审计资料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或中介审计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下列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立项及批准性文件;
- (三) 规划及设计文件;
- (四) 征收土地公告或征收冻结公告;
- (五) 征收补偿方案和费用预算;
- (六) 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签订的委托评估合同、安置补偿协议或地上附属物补偿协议;
- (七) 实施单位和国土部门(房屋征收部门)编制的房屋征收补偿补助统计表、分户摸底表、收购土地费用统计表、地上附属物补偿费用统计表及土地权属和房屋权属、房屋用途的有关证明(土地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完税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八) 房屋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土地测绘图、房屋测绘图等;
- (九) 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会计资料;

(十) 与拆迁补偿有关的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十一)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具体项目需提供的资料,以县审计机关的通知要求为准。

第五章 中介机构的聘用及服务费用支付

第六条 县审计机关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用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被聘用的中介机构对拆迁补偿出具审计意见。

第七条 县审计机关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或者直接聘请中

介机构和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聘用合同中应明确审计机关与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专家之间的义务与责任。

第八条 中介机构服务费支付标准通过招标确定或按照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 70% 执行,审计服务费用由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列入征地拆迁补偿成本。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PYDR-2016-002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

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和指导作用，保障安全生产专家正常、有效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条件和要求，在大专院校、科研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相关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和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专家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检查，参与事故隐患整治、应急预案编制审查，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咨询和技术论证，参加事故调查，参与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行政许可、“三同时”事项审查，参与安

全科技成果初审，为制订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发展规划及全县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形势分析预测等提供技术支持，并承办完成县安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县安监局负责专家的聘任、管理、年度考核等组织工作，县安监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科室职责负责专家的推荐、聘任、使用、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积极支持其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专家聘任

第六条 专家聘任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二) 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

(三) 热心安全生产事业；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理、工科或者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50 岁以上可放宽到专科学历，国家正规院校毕业）且从事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管理（中层正职职位）5 年以上；

2. 具有人社部门认可的中级以上职称且从事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管理（中层正职职位）5 年以上；

3.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师）资格且从事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管理 5 年（中层正职职位）以上；

4. 在生产一线从事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管理（中层职位）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内的技术理论，实践经验丰富；

(五) 工作认真负责，公正廉洁，身体健康，能从事本办法第三条所确定的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深入基层、企业一线开展工作；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县安监局要求的其他条件。对达不到第六条第四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有突出专业特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和一定的权威性的专家，经县安监局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专家。

第七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县安监局考核合格后，可以续聘。

第八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 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申请表》，并经单位推荐；

(二) 申请人向县安监局提交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盖单位公章）和相关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任职文件、学术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一篇近年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取得

的业绩报告或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的安全生产论文以及市以上表彰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证章；

（三）县安监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荐人员进行评审并提出拟聘任专家名单，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向专家颁发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聘书，并公布专家名单和信息。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县安监局在日常工作中负责组织和做好以下专家管理工作：

- （一）制定和修订专家管理办法；
- （二）负责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承办专家的审核、聘任、发证、解聘和换届工作，并定期公布专家基本信息；
- （三）组织召开专家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总结专家工作；
- （四）组织专家参加学术交流、技术培训、考察学习等有关活动，向专家提供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和有关资料；
- （五）指导各专业组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反映和采纳专家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六）建立专家数据库，记录专家的主要活动、完成任务情况和主要业绩等，并定期对专家进行考核；
- （七）负责对工作优秀或具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提出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 （八）其他事宜。

第十条 专家按照专业领域分为非煤矿山、化工、工商贸（含冶金、建材等行业）、建筑、特种设备、职业健康、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消防、教育培训 10 个专业组。各专业组设组长 1 名，5 人以上设副组长 1 名。

第十一条 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可及时调整和充实。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守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纪律，在执行指派公务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工作任务；
- （二）按时参加县安委会、安监局和专业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承担工作任务并对委托的工作负责；
- （三）受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时应按照下达的指令，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提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对策，并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分析；
- （四）受县安监局指派执行公务时，应出示指派函，任务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 （五）结合本县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撰写安全生产方面的调研报告、论文和建议；
- （六）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被服务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七) 专家组成员不受县安监局指派时不得以县安监局名义开展业务,若开展业务属于专家个人行为,县安监局不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组长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专家组全体人员会议每年召开1次,专家组业务会议由各专业组组长召集,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

第十四条 县安监局有关业务科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专题工作会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县政府、县安委会、县安监局组织大检查、应急演练、隐患查处、事故救援、事故调查、项目论证等需聘请专家时,根据县安监局局长办公会安排,由相关业务科室提出专家建议名单,报县安监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意后,以县安监局名义通知所在单位或专家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第十六条 安监局各科室业务工作需专家参与时,经分管局长报局长办公会同意后,由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家并通知专家所在单位和本人,专家接到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

第十七条 安排专家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专家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专家本人接到任务后,应当报告所在单位,接受紧

急任务时,专家应当立即赶赴指定地点,同时报告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按照局业务分工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检查一般不能聘请专家

第十九条 专家参与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成立3人以上专家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聘请专家库中非本单位人员执行任务时,应征求县安监局同意。聘请单位和专家本人对所执行任务中的签署意见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优秀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县安监局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 每年12月30日前,专家应向县安监局提交至少一篇安全生产调研报告或论文,并提交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报告和论文交安监局法规科。

第二十三条 每年12月30日前,各专业组应向县安监局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总结计划交安监局法规科。

第二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安监局批准可以终止专家资格,收回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聘书,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 不履行职责,不服从管理,违反纪律的;

(二) 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

任专家的；

(三) 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县安监局组织的会议或不提交年度工作调研报告或论文的；

(五) 一年内两次无故（因病、外出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按规定到指定地点执行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不按照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从事工作，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不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的；

(七) 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的；

(八)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六章 专家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家的工作经费由县安监局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家在参加县安监局指派的任务期间，可领取适当的劳务费，劳务费及公务期间的差旅费由县安监局支付，并按照县安监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报销手续。其他部门或单位聘请专家时的劳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聘请单位

支付。

第二十七条 费用支出标准：

(一) 专家劳务费：根据《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320 元/人·日。

(二) 差旅费：聘请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不支付专家差旅费，所发生差旅费在专家劳务费中包含；聘请平阴县本地安全生产专家，县内出差没有差旅费，赴外埠出差支付专家差旅费，差旅费标准按《平阴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平财行[2014]36 号）执行。

(三) 印刷费：经审核后据实报销。

(四) 杂费：经审核后据实报销。

(五) 其他费用：在本着节约使用经费的前提下，经审核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本着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专家的使用，严格控制专家使用次数、人数、天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聘请山东省、济南市安全生产专家和职业卫生专家的原则、程序、费用支付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PYDR-2016-002000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0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县政府同意，调整我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该标准自2016年2月19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平阳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大跨度厂房或多层楼房。	900—11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指建筑面积。 旧料归原主。 3. 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 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80% 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40% 计算。 5. 对于房屋精装修的，建议引入市场评估。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700—900 元/m ²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 2.5 米。	450—600 元/m ²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5 米。	450—500 元/m 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低于 2.5 米。	200—250 元/m ²	
2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 2.5m 以上	120—15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 2—2.5m	100—13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1—2m	90—12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 1.5—2.5m	60—70 元/m	
3	畜禽舍	砖混结构	80—24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60—90 元/m ²	
4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800—1000 元/座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 的范围内协商议定；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600 元。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5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90-12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按占地面积计算)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60-7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30-40 元/m ²	
6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400-18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200-1600 元/m ²	
		石拱桥	2100-2800 元/m ²	
		简易小桥	800-900 元/m ²	
7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700-9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2m	900-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2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400-18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200-16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1800-2400 元/m	
8	台田 石堰		1m 以上, 60-70 元/m 1m 以下 30-40 元/m	
9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10-20 元/立方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3. 封闭水池另加封闭成本。
		石砌水渠、水池	50-60 元/立方米	
		砖砌水渠、水池	60-80 元/立方米	
10	地面	水泥地面	20-30 元/m ²	按平方计算
		花砖地面	15-20 元/m ²	
		水泥路面	50-6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县政府文件

11	水井	手压井	300 元/眼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直径 1.2m	120-14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 5-10m 直径 1.5m 深 10-20m 直径 2.5m	3000-4000 元/口 4500-6000 元/口	
		下管井	450 元/m	
		机井：深 20-50m	200-260 元/m	
		机井：深 50-100m	240-320 元/m	
		机井：深 100-250m	300-400 元/m	
		机井：深 250m 以上	500-600 元/m	
12	乔木	胸径小于 5cm(幼树，松柏树小于 3cm)	2-6 元/棵	树归原主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	20-40 元/棵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	40-50 元/棵	
		胸径大于 20cm(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料	50-60 元/棵	
13	灌木	一年生以内	5-8 元/墩	1.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6-10 元/墩	
14	苗圃	3 年内下(移栽，下同)	1500-2500 元/亩	1. 花卉苗圃可上浮 30%。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认证。 3. 该费用是迁移费用。
		3-5 年	2500-5000 元/亩	
		5 年以上	5000-8000 元/亩	
15	葡萄园	幼龄	区分生长期 20-50 元/棵	1. 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 2. 树归原主。
		初果期		
		盛果期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县政府文件

16	果树	苗木	2-4 元/棵	1. 包括苹果、杏、桃、梨、核桃、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 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树归原主。
		幼龄期(区分树种)	20-40 元/棵	
		初果期 (区分树种)	160-260 元/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300-600 元/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120-260 元/棵	
17	玫瑰	盛花期	70-80 元/墩	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每亩栽植 300—400 墩（株）
		中花期	40-50 元/墩	
		2-3 年生	10-20 元/墩	
		一年嫁接苗	4-8 元/株	
18	淡水养殖	鱼塘	8000-1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损失费，鱼归原主
		藕塘	5500-10000 元/亩	
19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13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1300 元/杆	
20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9000-12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补偿
		老式土窑	18000-26000 元/座	

说明：1. 其他未列出的地面附着物参照《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对难以参照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2. 青苗补偿标准为 1250 元/亩。3.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 过渡安置费按照 200 元/月. 人的标准执行，一人户按 300 元/月. 人的标准执行。5. 搬家费按照 200 元/人标准执行，一人户按照 300 元/人标准执行。6. 有线电视、宽带网、电话、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7. 地下管线及变压器等不在此标准的地上物，可委托相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8. 自土地征收告知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PYDR-2016-002000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医疗救助及重特大疾病 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城乡医疗救助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平阴县城乡医疗救助 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医疗救助办事程序，根据《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医疗救助制

度，是指政府和社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依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标准，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和诊疗优惠的制度。

第三条 城乡医疗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医疗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

展、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

（二）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三）以住院和重特大疾病救助为主，兼顾门诊救助；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与个人负担相结合；

（五）救助标准与筹资规模相适应，与个人负担能力相适应，实行分类分段救助；

（六）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及时便捷，救急救难。

第四条 城乡医疗救助由县民政部门牵头管理和实施。

县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以下简称医疗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下辖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服务机构

第五条 县内持有合法执业许可证明并已取得城乡居民医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疗救助服务机构。

第六条 定点医疗救助服务机构按照县医疗救助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定点医疗救助服务机构应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加强对救助对象用医、用药管理，帮助救助对象合理用医、用药，节约成本，科学使用救助资源。

定点医疗救助服务机构负责建立“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设立医疗救助专门窗口，设置标识牌，配备工作人员和相关设备，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工作。

第三章 医疗救助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凡持有我县城关居民户口、居住在我县境内的参保的以下对象作为医疗救助对象：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社会散居孤儿；

（四）城市三无人员；

（五）低收入家庭成员（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家庭成员）；

（六）其他困难家庭成员（指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成员）。

符合本条（一）、（二）、（三）、（四）项规定的人员属于我县重点救助对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救助范围：

（一）未经定点医院批准，在非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不能提供定点医院的诊断病历、诊断证明、住院凭证, 以及应提供而不提供有关医疗费用报销、减免、补助凭证的;

(三) 隔年度发生的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

(四) 因违法犯罪、交通事故、自杀自残、酗酒、生产安全事故、美容等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九条 如出现重大流行性疾病等公共医疗突发事件, 需民政部门给予医疗救助的, 按上级有关政策给予应急医疗救助。

第十条 城乡医疗救助坚持以住院救助为主, 兼顾门诊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的不同医疗需求, 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和自负费用, 分类分段设置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主要方式包括:

(一) 资助参保。按照政策规定, 由政府资助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缴纳的全部费用。

(二) 门诊救助。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 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 按照我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确定的门诊慢性病和门诊大病范围, 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给予门诊救助。政策规定范

围内自负费用超过一千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0% 标准给予救助, 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二千元。

(三) 住院救助。救助对象的住院医疗费用, 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补偿、医疗机构减免和社会捐助后, 年度内对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住院费用, 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救助:

1.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照自负费用的 100% 给予救助;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散居孤儿、城市三无人员按照自负费用的 70% 给予救助;

3. 低收入家庭成员自负费用超过一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0% 标准给予救助;

4. 其他困难家庭成员自负费用超过二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20% 标准给予救助。

享受住院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一万五千元, 其余救助对象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一万元。

(四) 重特大疾病救助。对患有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对象, 在当年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实行医疗二次救助, 具体标准为:

1. 重点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后政策规定范围内, 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在三万(含三万元)以下的, 按照 10% 标准救助; 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在三至五万元

(含五万元)的,按照 20%标准救助;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在五至七万元(含七万元)的,按照 25%标准救助;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七万元以上的,按照 30%标准救助。

2. 其他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后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在三至五万元(含五万元)的,按照 10%标准救助;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在五至七万元(含七万元)的,按照 15%标准救助;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七万元以上的,按照 20%标准救助。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五万元。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程序

第十一条 建立医疗救助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相互衔接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在经办管理、住院就医信息、费用结算等方面的衔接,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

第十二条 重点救助对象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付费用,提高救助效率,方便群众就医。程序如下:

(一)入院备案登记。重点救助对象凭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开具的住院通知书、身份证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供养证、儿童福利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医疗救助定点医院专门服务窗口进行

登记备案。窗口工作人员对救助对象和有效证件进行核实,确认后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在网上登记备案,并将复印件留存。

(二)出院即时救助。救助对象出院首先办理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补偿手续,窗口工作人员核实证明材料后,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录入相关资料、数据,系统自动计算医疗救助金,打印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结算单,救助对象在救助结算单上签字,完成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定点医院将救助对象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和医疗救助结算单留存。

第十三条 未能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及其他困难家庭申请医疗救助,需要进行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由申请人通过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向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状况、医疗机构诊断依据等证件和证明材料和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单据。村(社区)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材料真实性调查并报镇(街道)审核。

(二)审核。镇(街道)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入户核实,准确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开支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经镇(街道)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不

符合救助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民政局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复查核实，必要时开展入户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不同意批准意见，并委托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于急需救助的突发性疾病，在保证对象真实、材料准确的情况下，各审核审批单位可以简化相关程序，缩减救助环节和救助时限。

第十五条 在审查申请人医疗费用时，应当扣除单位补助、社会捐助的医疗费用和参加各种医疗保险（报销）补偿、赔付的医疗保险金等。医疗救助费用结算范围应当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报销）补偿范围相衔接，对超出当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目录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

第五章 资金筹措及拨付

第十六条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来源包括上级拨款、本级预算资金、福利彩票资金、慈善资金、社会捐赠、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合理规划、科学使用，如有超支，移至下年，并适时调整救助方案。设立医疗救助资金专户、专账，实行专项调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挤占、挪用该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编制医疗救助资金年度收支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一站式”即时结算资金实行季结算，具体结算程序为：

（一）“一站式”即时结算资金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定点医院每季度末对本季度发生的医疗救助资金审核后，将资金结算报表和救助对象资料、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结算单，报县民政局。

（二）县民政局对定点医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从医疗救助资金专户中及时把本季度的资金划拨到定点医院账户。

第六章 部门分工

第十九条 县民政、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及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加强协作，促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负责救助对象审批，编制医疗救助资金预算，负责基金管理使用，并做好相

关协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本级财政预算和医疗救助工作经费的预算落实以及基金的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卫计局要健全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指导及监督定点医疗救助服务机构救助政策的落实,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定点医疗救助服务机构要配合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

对因审核把关不严或因冒名顶替人员产生的不符合规定诊疗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由定点医院承担,依法追

究单位和个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人社局负责城镇医疗救助对象的居民基本参保工作,确保救助对象的医保补偿快捷兑付,配合民政部门建立居民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后受理尚未办结的医疗救助事项按本办法执行。

PYDR-2016-002000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平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粮，是指县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

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粮食局负责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资格进行认证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储设施的建设、维修进行管理。

第五条 储备粮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承担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需按要求将储备粮购销、轮换、保管等具体情况向县粮食局备案,县粮食局将相关情况向县发改委、财政局备案,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并节约费用。

县发改委会同县粮食局、财政局负责拟订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调控意见,并对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以及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储备粮所形成的价差亏损及相关费用等财政补贴,并负责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信贷管理政策、规定以及储备粮储存企业贷款申请,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储备粮贷款和各项财政补贴资金,不得破坏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盗窃、哄抢或者损毁储备粮。

公安、粮食等部门对破坏储备粮仓储设施,盗窃、哄抢或者损毁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查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局等有关部门举报。县粮食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储备粮的计划

第八条 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品种和动用的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发改委、粮食局会同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制定存储、动用销售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储备粮规模随城镇常住人口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县粮食局根据储备粮的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布局,在每年第四季度提出储备粮轮换计划,经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同意后,于每年十二月底前下达到承储企业。

第十条 县粮食局根据储备粮的存储、动用销售和轮换计划,督导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三章 储备粮的收购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由县粮食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经县发改委、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县发改委、粮食局会同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

第十二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新粮。

第十三条 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粮食局提出，县财政局会同发改委核定。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四条 储备粮所需贷款由县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收购、轮换计划和入库成本及时、足额供应，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四章 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选择承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储备粮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储备粮管理费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 原粮承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仓容量一般在500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设施，具备与安全储藏相对应的粮情检测条件；

（四）具有粮食保管、检验、病虫害防治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成品粮承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面粉加工企业日加工能力在100吨以上，成品库完好仓容在200吨以上；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粮食质量检测设施，具备与安全储藏相对应的粮情检测条件；

（三）具备粮食保管、检验、病虫害防治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八条 县粮食局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原则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提出储备粮承储企业建议名单，经县农业发展银行同意后，公布承储企业名单。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二）必须保证入库的储备粮达到储存和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

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账记载、专人保管，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建立、健全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要求，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企业负责人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粮情，并签署意见，发现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粮食局；

（五）每年对库存储备粮进行两次品质指标检测。对检测为不宜储存的储备粮，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县粮食局报告；

（六）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储备粮出库时必须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县粮食局应当会同县农业发展银行调整承储企业名单。

第二十一条 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据实补贴。保管费用补贴标准参照市级储备粮补贴标准执行。保管费用补贴用于粮食储备工作所需的合理费用支出及损耗。

第五章 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二条 储备粮轮换应当以储存年限为依据，以粮食理化品质检测指标为参考。对达到储存年限的粮食应及时轮换。未达到储存年限，但品质指标接近或达到不易储存指标的粮食也应及时轮换。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备粮轮换的参考储存年限（以生产年度计算）为：小麦 3-4 年，食用油 1-2 年，面粉 3 月份至 10 月份 1-2 个月、11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 3-4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储备粮轮换形式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购边销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进行。因储备粮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不得超过四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必须报县粮食局批准，并征得县财政局同意。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管理费用补贴。

第二十四条 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做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必须报县发改委、财政局会同县粮食局、县农业发展银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含新陈品质差价）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参照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标准执行。县级储备粮如出于宏观调控目的，采

取政策性的指令性计划、公开竞价交易等其他购销方式轮换时,购销价格由县粮食局结合市场行情研究提出,报县发改委、财政局批准后实施。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的差价由县粮食局上缴县级财政专户,价格倒挂部分所形成的亏损,由县财政局在形成亏损的当季从粮食风险基金或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弥补,轮入的储备粮按照核定批次的结算价计算入库成本。

第二十六条 成品粮储备的轮换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以滚动出库方式完成,即在随时保证储备库存前提下完成轮换。成品粮储备轮换没有空库期,县财政局不承担成品粮轮换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的所有权归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粮。

第二十八条 县发改委、粮食局应当完善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销售储备粮:

(一) 全县或者部分镇(街道)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粮;

(三) 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储备粮存储计划;

(四)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储备粮的动用方案由县发改委、粮食局会同财政局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县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动用命令,由县粮食局具体组织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县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三条 经县政府决定动用储备粮发生的损失,由县粮食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发改委核定并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弥补。经县政府批准动用储备粮发生的盈利,由县粮食局提出,经核定后由粮食局上缴县财政专户,用于粮食方面开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

粮食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按规定对所存储备粮进行品质和卫生指标检验；

（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存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四）调阅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

（五）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

人员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阻挠。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局应当加强对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县发改委、财政局、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和调控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PYDR-2016-002000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科技创新券管理 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科技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平阴县科技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盘活科技资源，降低创新创业主体科研创新投入成本，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

使用办法》（鲁科字〔2015〕80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平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是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创新创业个人（团队）共享使用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与服务的一种“有价凭证”，主要用于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类创新载体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补助。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县财政科技经费,年终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滚动使用,并根据其使用绩效,增加经费额度。

科技创新券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诚实申领、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科技创新券实行实名制及登记备案制,每张科技创新券编号唯一,不得转让、买卖、赠送、重复使用和兑换现金,遗失不补。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成立平阴县科技创新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领导、监督审批,研究确定科技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财政、科技、统计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科技创新券的设计、运行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编制,并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负责科技创新券的申请、审核、发放、兑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县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县统计局负责整理上一年度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范围的企业名单及实现产值数额、有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名单及研发经费支出额、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收入数额、济南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统计监测体系单项指标全县排名前5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等,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为本县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个人(团队)等各类创新创业主体,优先支持创客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载体及其在孵企业,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获得有关资质认定的创新创业主体。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向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成果、科技服务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科技创新活动支出。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或已列入各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不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四章 发放与使用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科技创新券申请通知,创新创业主体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

进行形式审查，上报领导小组研究拟定发放对象名单和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申请时间顺序发放科技创新券。

第八条 持券创新创业主体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科技服务或科技成果的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事宜）、支付费用凭证等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申请到的科技创新券自动作废。

第九条 使用科技创新券时，持券创新创业主体应配套不低于科技创新券使用金额的自筹资金，自行与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供需对接，先行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章 兑现与奖惩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受理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全年分两次集中审核兑现。持券创新创业主体在购买服务或科技成果合同履行完毕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给对方经费后，凭银行转帐凭证、创新成果或服务成效证明等材料提出兑现申请。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受理的兑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会同县财政、统计等部门进行联审。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联审意见，拟定兑现名单和金额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持券创新创业主体按申请时间

顺序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兑现。通过公示但受当年预算资金限制未兑现的，顺延到下一年度兑现。

第十三条 县财政、科技部门对科技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创新创业主体继续申请科技创新券的，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主体应根据自身实际、酌情自主申领科技创新券。对于未按要求使用科技创新券或年兑现金额不超过申领总额 50%的，下年度申请时核定额度按 50%的比例降低。对于上年度已兑现科技创新券但研发投入统计数据为零的，取消本年度科技创新券申请资格。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处理，除追回科技创新券已兑现资金外，相关创新创业主体将被列入信用“黑名单”，3 年内不再受理其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9日

平阴县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0号文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以提供系统性、连续性医疗服务为目标，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价格等手段，加强政策引导，

强化约束激励，建立转诊通道，构建协作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解决大医院人满为患问题，实现小病就医在基层、大病就医不出县。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我县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纳入县分级诊疗管理体系。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和常见病一般诊疗服务；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县中医医院要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以及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以实施全科医疗服务为目标，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县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疑难重症患者，切实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县卫计局、编办、人社局负责。排

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能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不断优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生队伍。研究制定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的全科医生培养、收入分配改革等政策措施，探索县管镇（街道）用、县镇（街道）村一体化的基层人才管理模式。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管理制度，在岗位设置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管理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师实施轮岗培训，对新进入乡镇卫生院的本科毕业生进行为期3年的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到2017年实现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30%的目标。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县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2.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继续加强全县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成果。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资源投入,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引进、设施设备改善。着力提升中心卫生院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等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城市医师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医疗机构服务1年的规定,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县级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定期出诊、巡诊。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到2017年,提供中医药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县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3. 增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等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县人民医院为三级医

院。县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力争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县卫计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三) 提升医疗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鼓励和支持部分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机构或开展养老、康复服务,提供接续性医疗服务。稳妥实施全县医学检验、影像中心,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集中化检查检验服务。县级医院现有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质量评价,引导医疗机构参加省级以上临床检验室间质评,进一步扩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和机构范围,推进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县卫计局、人社局负责)

(四)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区域医疗协同发展,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连续记录 and 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并探索建立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将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为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营造良好政策

环境。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县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远程预约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到 2017 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县级公立医院和 6 处镇卫生院。（县卫计局、发改委、经信局负责）

（五）开展病种分级诊疗工作。按照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为主，急危重症、疑难疾病患者在医院诊疗，康复期患者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总体原则，确定分级诊疗病种范围，根据济南市常见病分级诊疗目录，引导不同级别医院按分级诊疗目录开展诊疗服务。以《县域内住院诊疗病种参考目录》（鲁政办发〔2015〕55 号）作为分级诊疗试点病种范围，有条件的可根据医疗机构级别和服务能力细化分级就诊病种目录，引导群众分级就诊。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县级医院在规定的按病种收费病种（含中医优势病种）目录内确定不少于 50 种疾病按病种收费。对以外科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疾病，结合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实现县域内诊疗。

（县卫计局、人社局负责）

（六）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按照就近联合、专科协作、兼顾传统合作关系的原则，依托省市级医院、县级医院

加强技术支撑和辐射，融合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流程优化、信息共享、精细管理等方面工作，促进诊疗技术规范、服务同质化，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根据医疗机构不同特点组建以下三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一是采取协作方式组建综合性医疗联合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上联城市三级医院，下联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共同组建县域综合性医疗联合体。二是试点紧密型医联体。县人民医院与东阿镇中心卫生院，县中医医院与孔村镇卫生院试点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建立双向互补转诊，技术、人员、设备、财务、教育培训等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三是发挥专科优势组建专科性医疗联合体。专科性医疗联合体分别以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为龙头组建全县妇产科医疗联合体，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组建全县中医医疗联合体，以龙头单位为依托，带动各有关医院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力争到 2017 年，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医疗联合体全覆盖。（县卫计局负责）

（七）调整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按照保基本、促公平、兜底线的原则，完善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补偿政策，重点保障大病和较大疾病，适度控制一般性疾病补偿费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要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70%左右，逐步

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不同级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报销比例相差不低于 10%。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参保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对未经转诊的参保患者应分别计算起付线，并降低在该医院就诊费用中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15%，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对突发急症或危重症患者可直接到县级医院就诊，医保基金支付比例按照规定比例报销，急危重症的判定标准执行济南市标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并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探索建立基于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机制的打包支付模式，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双向转诊。2016 年，力争县级公立医院 30% 以上的出院患者实行按病种付费。到 2017 年，基本实施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相结合的复合付费方式。（县人社局、卫计局、物价局负责）

（八）实行差异化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服务价格实施结构性调整，合理设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

原则，降低大型仪器检查、高值医用耗材、药品等价格，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康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就近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

（县物价局、人社局、卫计局负责）

（九）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的辖区就近服务优势，逐步完善团队签约服务制度，并引导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医生团队由县级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鼓励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到 2017 年，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不低于 65%。（县卫计局、人社局负责）

（十）畅通双向转诊渠道。

1. 建立稳定转诊渠道。以畅通向下转诊为重点，充分利用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等途径，建立绿色通道，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并签订双向转

诊协议。推进县级医院与省市级医疗机构、县级医疗机构与镇卫生院建立纵向转诊关系。力争县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在 10%以上。（县卫计局负责）

2. 规范双向转诊管理。制定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建立畅通有效的转诊程序。加强医疗、医保工作衔接，制定科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上级转出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跟踪回访等形式加强对转出患者后续治疗、康复的指导。建立双向转诊沟通机制，要在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双向转诊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双向转诊管理。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按照就近、就能力、就需求转诊原则，落实转诊制度，履行转诊程序。（县卫计局、人社局负责）

3. 优化转诊服务。建立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便利。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鼓励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约转诊。加强医保异地结算平台建设，简化转诊审批和出院结算流程。（县卫计局、人社局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实施分级诊疗工作。2016 年 5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深入动员部署，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分级诊疗工作 6 月 1 日全面启动实施。

（二）建成基本完善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2017 年底前，全县基本形成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全面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建立更加合理规范的就医秩序。

（三）基本建立符合县情的分级诊疗制度。2020 年底前，全县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实施分级诊疗工作，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互相支持配

合，形成推进合力。卫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加强监管，完善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疾病入院、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建立完善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机制，引导公立医院认真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会同卫计部门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物价部门负责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对实施分级诊疗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加强检测评估，建立工作调度、协调推进和定期通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工作指导，根据需要有效组织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健全督导机制，加大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力度，切实保障分级诊疗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 抓好宣传培训。要组织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开展相关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医务人员思想认识，引导建立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实施分级诊疗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解读有关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提高公众知晓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要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工作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引导群众增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自觉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分级诊疗工作的良好氛围。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县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焦卫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编制工作。

宋广炎同志负责综合管理、工业经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金融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委（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统计局、安监局、信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平阴支行。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供电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协助焦卫星同志分管县审计局、编办工作。

陈淑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妇女儿童、残联、档案、史志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残疾人联合会、档案局、史志办。联系县妇联、老龄办、红十字会。

赵敬成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扶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农村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增减挂钩、市场监管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农办、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扶贫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兽医局、农机局、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台湾农业园管委会办公室、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联系县黄河局、气象局、水文局。

李子元同志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外经外贸、市场建设、服务业工作。协调联系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管和协调县科技局（地震局）、文化广

县政府文件

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商务局（商务信息中心）、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广播电视台、台办、民族宗教局、粮食局、供销社。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科协、盐务局、烟草专卖局、广电网络公司。

协助宋广炎同志负责信访工作。

于瑞民同志负责规划建设管理、棚改旧改（征地拆迁）、公安、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通信工作。分管和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改中

心、城投中心、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公安局、消防大队、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联系县邮政局、传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供热公司、石油分公司。

赵都庆同志主持县发改委工作。

陈士新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PYDR-2016-002000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6〕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平阴县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管理，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加速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进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

指通过平阴县民政部门公开考试录用的，在社区服务站专职从事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并与民政局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

第三条 县民政部门负责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县民政部门做好城市社区工作

者管理工作。

第二章 社区工作者的职责

第四条 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执行社区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和社区服务站的决定、意见，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协调社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动员带领社区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

（四）统筹和调动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五）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居民服务；

（六）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

（七）接受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及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站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及

办公经费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由基本工资、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补贴、工作年限补贴、社会保险、绩效考核工资等部分组成。其中：

（一）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平阴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70%确定，试用期工资按公布的全县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基本工资标准于每年7月份调整执行；

（二）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补贴：社区工作者通过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自批准当月起每人每月增加职业水平补贴100元；获得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自批准当月起每人每月增加职业水平补贴200元；进入社区前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试用期满后增加相应的职业水平补贴；

（三）工作年限补贴：社区工作者根据在社区工作的实际年限享受工作年限补贴，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按照在社区连续工作年限计发（不足1年按1年计发），标准为每工作一年每月增发10元；

（四）社会保险参照当年平阴县企业最低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承担部分由县、街道财政分担；

（五）绩效考核工资：按照本年度12月份社区工作者工资总额确定绩效工资总额，根据工作绩效和年度考核情况统筹发放。

第六条 社区工作者办公经费按每千户居民每年2万元的标准核拨。

第七条 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和办公经费由县、街道财政按6:4比例分担，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按月将全部社区工作者工资待遇和办公经费全额拨付到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统一代发工资补贴及缴纳保险，拨付办公经费，其中街道应分担的部分，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民政局提报的实际结算数据，年底通过体制结算从街道办事处上划。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区经费的监督检查，对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按违反财经纪律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究。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职务任命和晋升，还可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区工作实际，适当增加其他待遇。探索建立培养发展党员、招录公务员、选拔基层干部等社区工作者成长进步制度渠道。注重把优秀社区工作者培养发展成为党员，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四章 社区工作者的管理

第九条 实行服务协议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规，新录用的社区工作者试用期一个月，期满合格后与县民政局签订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全县统一《平阴县社区工作者服

务协议》文本样式，服务协议一式三份，个人、街道办事处和县民政局各一份。

第十条 实行分级管理考核负责制度。

县民政局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动态监管。根据社区实际需要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和分配工作；研究拟定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负责对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好工资、保险、办公等经费；统一组织对服务期满的社区工作者进行全面考察，形成相关鉴定材料，作为落实工资待遇、岗位调整、表彰奖励和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建立完善社区工作者工作档案；表彰奖励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社区工作者。

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具体的社区工作者岗位工作制度，组织指导社区工作者开展工作，配合做好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县民政局；落实好相关经费，定期了解社区工作者的表现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街道办事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抽调社区工作者到街道办事处工作。

社区服务站接受县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工作指导，具体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为社区工作者提供工作条件，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落实安全、卫生等生活保障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好社区工作者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实行双向沟通制度。社区工作者每月向社区服务站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每季度向县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服务期每满1年向县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报送工作总结。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站定期向社区工作者传达有关政策要求。社区工作者可列席或参与重大社区决策、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建言献策。

第十二条 实行教育培训制度。县民政局对社区工作者原则上至少每年全面培训一次，街道办事处对社区工作者原则上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培训。每年累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

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法定程序，终止服务协议：

（一）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社区工作造成重大损害或恶劣影响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以权谋私、侵占或损害社区利益的；

（五）年度考核评议不合格的；

（六）一年内擅自离岗超过10个工作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因其他问题不适合继续担任社区工作者的。

第十四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解聘：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三）服务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提出解除协议，应依据协议约定情况，提前15日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县民政局批准后，方可离岗，不得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

社区工作者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社区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社区工作者与县民政局终止服务协议或解聘的，由县民政局停发工资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办法生效前的社区工作者管理相关事务按原规定执行。

PYDR-2016-002000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重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23号）、《济南市商

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济建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内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存入、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

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第三条 受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平阴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四条 本县范围内的商业银行,自愿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应与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名单由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从监管部门公示的监管银行中,选择监管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为之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监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备案为止。

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应全部存入专用账户。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专用账户提供给贷款

银行,作为贷款到账账户,贷款银行应将贷款直接存入专用账户。

第八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建安造价和施工进度确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重点监管额度以基础(正负零)以上平均建安造价1000元/平方米乘以开发项目申请预售面积计算值为基数,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核减。济南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定为AAA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50%计算,AA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70%计算。

第九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上年度企业诚信情况控制开发企业网签面积,首次放开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的30%;预售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前,按照预售资金需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的比例核算,放开对应的网签面积;预售资金存入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后,放开全部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

第十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逐步核减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按照完成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竣工验收备案三个节点,分别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50%、30%、10%。其中,总楼层12层(含12层)以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完成二分之一时,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70%。重点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企业不得擅自使用;超出部分企业可以自行使用,但应优先用于本开发项目的建设。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部

门申请降低重点监管额度时,除提交申请和授权委托书,还应分别提交以下资料:

(一)完成主体结构的,提交《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二)完成内外装饰的,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章)的施工进度证明和已完成设计要求的门窗安装、楼体外立面施工的彩色照片;

(三)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提交《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

(四)12层(含12层)以上建筑,完成主体结构的二分之一,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章)的施工进度证明和楼体外立面施工的彩色照片。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资料,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五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通知书》。监管银行收到监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通知书》后,三日内调整重点监管资金的额度。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专用账户内预售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时,开发企业可持监管部门出具的网签合同注销证明文件,向监管银行申请退回购房款。专用账户内预售资金已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的,开发企业及时退回相应购房款。

第十四条 预售项目已取得综合验

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的,开发企业持综合验收(分期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到监管部门办理解除预售资金监管手续。企业持监管部门出具的《解除预售资金监管通知书》到监管银行终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预售资金不及时存入专用账户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降低重点监管额度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降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平阴县商品房开发建设保证金收缴管理办法》(平房管字〔2013〕19号)同时废止。

PYDR-2016-00200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 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和《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工程变更行为，防止变更的随意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出现“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资金来源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结算，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

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变更具体包括：

- (一) 工程设计变更；
- (二) 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三) 材料与设备的换用；
- (四) 无价材料价格及暂定价的签证；
- (五) 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
- (六) 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
- (七) 其它实质性变更。

施工合同价在 100 万元以下、实行工程总价包干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予签证。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签证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签证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作。

县签证领导小组由县发改委、审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县发改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变更类型

第六条 不可预见工程变更。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现行工程项目规范正常进行规划、可研、设计、评审、立项后，新出现隐蔽的、不可预见的等非主观因素导致较大变化，为保证工

程整体功能而必须增加工程内容的变更；

-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变化，为保证工程整体功能而必须增加工程内容的变更。

第七条 人为原因导致的变更。因非客观原因，即因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重大过失或故意引起的工程变更。

第八条 主动变更。因提高项目建设标准、调整项目规模、提升整体档次等原因引起的变更。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不可预见工程变更，由县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现场确认，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副县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人为原因导致的变更，由项目单位在界定完责任方责任及处理意见并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主动变更原则上不予审批。特殊情况确需实施的，由分管副县长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申请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提出。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经核验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认为确需发生工程变更的，填写工程变更签证申请单，经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县签证领导小组（径送县发改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签证申请应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工程量、变更价格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工程变更申请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变更签证内容的；
- （二）自行变更施工完成后申请补办变更手续的；
- （三）县签证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受理后，县签证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项目变更现场进行确认，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经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持变更签证相关资料径送县审计局进行审核。审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时限确有必要延长的，需经县签证领导小组批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审核完成后，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一式六份），同时需附送如下资料：

- （一）经设计和监理等单位签字认可的工程变更单及附件资料；
- （二）工程变更预算单及工程量计算表；
- （三）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适用变

更的条款，变更前、后的施工图；

（四）其它相关资料。

变更签证单不得随意涂改，且必须注明日期。不得用直接在施工图上修改签字的形式来代替工程变更签证单。

第十七条 如出现危及人身安全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等突发紧急情况时，项目建设单位可召集由县签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商定处理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后，边实施边报批。

第十八条 变更签证手续办理完成后，报县签证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章 隐蔽工程的签证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算应当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提供有明显尺度的影像资料及附详图和工程量计算式，并由经办人和复核人签字。复核应签署具体意见，禁止仅签原则性意见或只签名无具体意见。

第七章 变更签证的费用调整

第二十条 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或费率应执行中标价；合同价外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由施工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相应基础价、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定及中标下浮率重新组价，重组后的单价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报县审计局审核确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签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进入施工现场，核实工程签证内容，

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各类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先实施后报批、变更申请未经批准的新增工程，因工程变更造成工程款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县政府不予支付；造成工程款减少的，所减少的资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因工程变更影响工程质量，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属于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工程变更，由县监察部门牵头调查，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工程量变更

而增加投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有弄虚作假等严重情况的，将不良行为上报省市相关部门，实行市场禁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申请单
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申请单

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	预计变更工程量	变更前		增 (+) 减 (-)	
		变更后			
	预计变更金额	变更前		增 (+) 减 (-)	
		变更后			
累计变更		次数		占合同价的比例 (%)	
		金额			
相关方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工 程 量			
		单 价		合 价	
	变更后	工 程 量			
		单 价		合 价	
此项变更工程 款增 (+) 减 (-)		该工程变更 累 计		次 数	
				工 程 款 增 (+) 减 (-)	
				占合同价 的 比 重 (%)	

县政府文件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签证 领导 小组 意见	县发改委意见：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县审计局意见：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县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 政 府 意 见	分管县长：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 长： 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一式六份。2、填写本表时要附工程变更清单。3、本表办理完毕后报县签证领导小组备案。4、编号原则：年份（四位，例：2011）——序号（三位，例：001、065）。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行为，保证财政性资金真实、合法、有效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审计、项目预（概）算执行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供货等单位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应当坚持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县审计局是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各单位不得自行委托相关机构或人员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委、农业

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并协助县审计局实施审计监督工作。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县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人员或通过公开招标及其他方式选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参与审计工作，并加强对外聘人员及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保证审计质量。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县审计局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审计结论性文书对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单位具有约束力，应作为评价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的依据。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审计监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结算、决算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对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竣工结算、竣工决算等进行

日常监督；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供货等单位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审计监督，并对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应根据需要对项目可行性、项目管理、成本控制、投资效果等进行绩效审计和评价。项目单位应按县审计局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项目单位依照批准的概算、施工图、相关规范、文件规定和政策等编制项目预算后，应向县审计局提出项目预算审计申请，并提报以下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批意见单；

（二）投资概算审批单复印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三）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价款分析、图纸、预算编制依据等；

（四）相关会议纪要；

（五）县审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县审计局应在相关材料备齐送审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签批意见。未经审计，不得列入项目预算支出计划。

第十条 使用招标控制价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前 20 日，向县审计局提出招标控制价审计申请，并提报以下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批意见单；

（二）政府投资项目批准文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概（预）算审批单复印件；

（三）工程量和价款计算书、单价测算、工料分析、项目完整图纸、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等资料；

（四）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业务范围等情况；

（五）相关会议纪要；

（六）县审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县审计局应在相关材料备齐送审之日起 20 日内审核完毕，签批意见。未经审计，不得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申请拨付项目工程进度款，经县财政局或相关单位出具意见后，报县审计局审核，并提报以下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资金拨付审批意见单（进度款）；

（二）上期进度款审批单复印件、合同文件、项目进度证明；

（三）县审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县审计局应在相关材料备齐送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并会同县财政局或相关单位提出付款建议。未经审计，不得拨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

尾款,经县财政局或相关单位出具意见后,报县审计局审核,并提报以下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资金拨付审批意见单(尾款);

(二)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审批意见单、竣工(交工)证明;

(三)县审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县审计局应在相关材料备齐送审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提出意见。未经审计,不得拨付工程尾款。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签证审批权限批准,经发改委同意后,项目单位应向县审计局报审变更签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单;

(二)工程量计算书、价格分析、价格依据;

(三)变更前后照片或资料、变更图、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四)县审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县审计局应在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审核完毕,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在30日内向县审计局提出竣工结算或竣工决算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批意见单或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意见单;

(二)立项批准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手续、竣工验收报告;

(三)概(预)算和进度款审批单复印件、财务决算、报表、帐簿、凭证、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

(四)与项目有关的完整图纸;

(五)招投标文件,材料采购、设备及其他采购等完整资料;

(六)设计、招投标、监理、施工等完整合同;

(七)项目结算、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单价测算、工料分析等,以及其他影响工程结算价款所有资料;

(八)项目建设情况的工作总结;

(九)图纸(规划、施工和竣工图等)、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单价测算、工料分析等,除提供纸质资料外,须提供电子版资料;

(十)县审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县审计局应在相关材料备齐送审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审计,提出审计结论。未经审计,工程拨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70%。

第十五条 对于全程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除项目的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

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等应经县审计局审核外,其他事项的审核按县审计局的跟踪审计要求和内容进行操作。

县审计局在全程跟踪审计中,可以根据需要及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具体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分事项提出审计结论性文书及审计建议,各相关单位应当将审计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向县审计局反馈。

第十六条 县审计局应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书,确有必要延长审计期限或因故延长的,经县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后,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审计监督的项目,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按照县审计局的要求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拒绝、阻碍审计的,由县审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个人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结论不服的,可以提请县政府裁决,县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等利用本级财政进行的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办法发布之日前未审结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日常审计监督办理流程

2.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批意见单

3.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批意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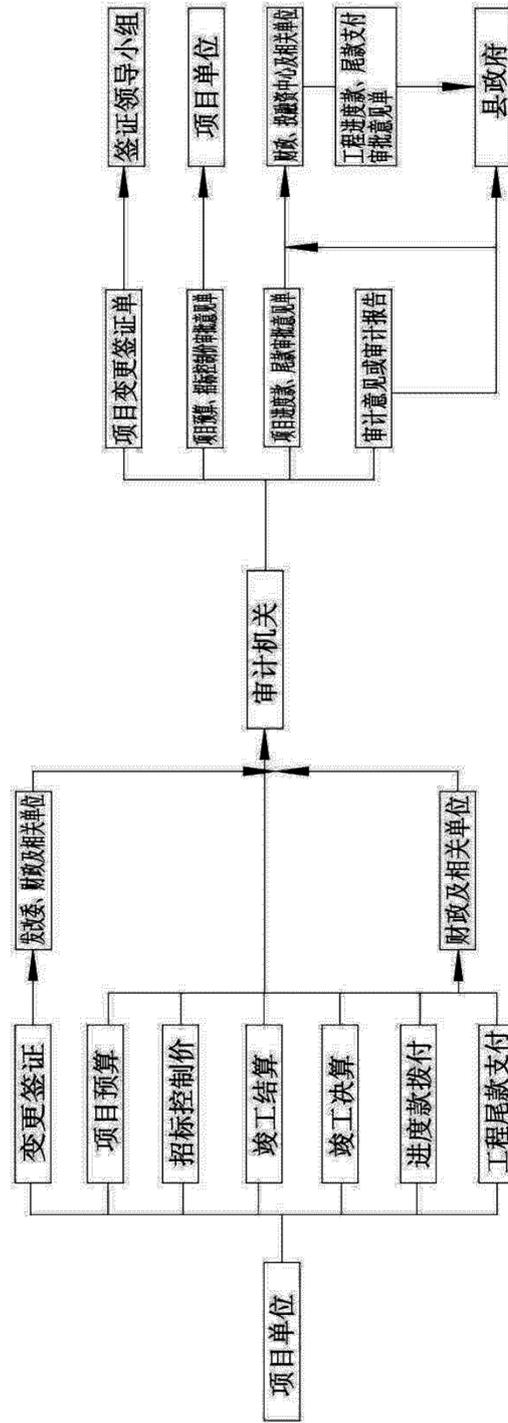
4.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资金拨付审批意见单(进度款或尾款)

5.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批意见单

6.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意见单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日常审计监督办理流程



注：跟踪审计除以上日常审计监督程序外还应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征地拆迁、建设手续、招投标、合同、建设管理、质量管理、隐蔽工程、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的考察和审核、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形象进度验收、材料（设备）的转帐等程序。

注：①本表登记号由审计局填写；②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3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批意见单

送审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号： 年第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送审值		送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代理机构		代理资质		造价主编人	
县 审 计 局 意 见					
备注					

注：①本表登记号由审计局填写；②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4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资金拨付审批意见单

(进度款或尾款)

送审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资金事项			
项目形象进度			
结算审定值		合同期数	
已拨付金额		已拨付期数	
申请金额			
拨款单位意见			
县审计局意见			
分管副县长批示			
常务副县长批示			
县长批示			
备注			

注: 此表经县政府领导签批完成后,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要返回审计局一份原件或复印

件盖章一份。

附件 5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批意见单

送审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号： 年 第 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报审 事项	竣工验收情况 及证明材料					
	合同值					
	变更值					
	报审值	施工费			其他费用	
	资金已拨付金 额					
	其他					
县审 计局 意见						
备注						

县政府文件

注：①本表登记号由审计局填写；②报审的单项工程较多，项目单位可附明细表；③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6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意见单

送审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登记号：	年第
	日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情况及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 报审事项	工程结算值				
	其他费用合计				
	已拨付款情况				
	其他				
县审计局 意见					
县财政局 意见					
备注					

县政府文件

注：①本表登记号由审计局填写；②报审的单项工程较多，项目单位可附明细表；③此表财政签署意见后返回审计机关一份；④此表一式四份。

PYDR-2016-00200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
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

为加强我县贫困和肇事肇祸等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平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总体部署，全面开展贫困重性精神病人管理治疗工作，建立健全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康复机制，切实减轻因病致贫家庭经济负担。

二、工作目标

在县扶贫办、财政、民政、卫计、残联等部门开展的全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康复救助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县符合条件的贫困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和“三无”(无监护人、无固定收入、无身份信息)精神病人,进行医疗救助和管理治疗,减少肇事肇祸等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县扶贫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残联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救助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卫计局,负责全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对定点医院执行救助工作情况和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验收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县卫计部门负责拟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预算单位提报的经费预算审核和资金的及时、准确下达。

县民政部门负责及时为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并及时将受

助人员低保变动情况和医疗救助资金报销情况通报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流浪和三无精神病人转送到定点医院救治。

县人社部门负责做好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费用报销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控和协助监护人及时送转到定点医院进行医疗救助。

县残联负责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救助手续。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政策宣传、数据统计、材料上报等工作,督促村(居)委会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工作。

四、救助对象

经县扶贫办认定的贫困人口和县民政局评定的低保、五保对象中的重性精神病人;县公安局综合评估的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县民政局认定的“三无”精神病人。

五、救助项目

(一) 门诊服药医疗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全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提供门诊服药医疗救助。

(二) 住院医疗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全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和“三无”精神病人提供住院医疗救助。

县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为贫困重性精

神病人医疗救助定点医院,负责门诊服药和住院医疗救助,协助符合条件的病人办理精神残疾鉴定和门规证明。

六、救助程序

(一) 普通程序。贫困重性精神病人或其监护人,通过村(居)委会向所在地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并填写《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附件2),或《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门诊服药医疗救助申请表》(附件3),提供精神病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县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确诊和确认后办理住院和门诊服药医疗救助手续。

(二) 特别程序。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三无精神病人,由县公安和民政部门直接送县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由送诊人员填写《平阴县肇事肇祸和三无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附件4),经县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确诊和确认后办理住院医疗救助手续。出院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门诊服药医疗救助手续。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需填写《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审批表》(附件5)申请门诊服药和住院医疗救助资金。

七、资金来源

设立平阴县特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基数100万元,由县、镇(街道)按5:5比例分担。镇(街道)应承

担的配套资金根据卫计部门每年提报的数据列入预算,年底通过体制结算上划。每年1月底前由财政部门将该项资金统一划拨至县卫计局账户。建立资金投入常态增长机制,因上级政策调整和救助人数增加造成的资金缺口,由县、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

定点医院每年9月底前对本年度救助人数和救助资金汇总分析,测算并确定下一年度救助金额,报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作为申请下一年度专项救助资金预算依据。

八、资金使用与管理

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门诊服药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和定点医院管理经费。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由县卫计局统一管理,当年救助资金若有结余,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若不足,增加下一年度救助资金额度(优先支付上年度的不足额)。

(一) 门诊服药医疗救助。对于病情相对稳定的患者,采取门诊服药居家治疗,根据门诊取药收据,每季度结算一次,全年统筹,100元/人/月为救助标准上限,不足部分由病人自负。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定点医院门诊服药情况进行核实,按照实际服药补贴金额拨付救助资金。

(二) 住院医疗救助。住院患者出院

时,首先按照医保报销政策享受报销,去除民政、残联、慈善等部门救助补助资金后,剩余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兜底救助。住院医疗救助资金由定点医院先行垫付,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后统一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年终结清。

(五)定点医院管理费。按门诊服药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数,向定点医院拨付200元/人/年的管理费,主要用于服药监控与指导、家庭护理知识培训、病人建档与资料管理等。

九、本办法自2016年10月25日起

实施,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平阴县各镇(街道)人口数量及应缴纳资金汇总表

2.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3.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门诊服药医疗救助申请表

4.平阴县肇事肇祸和三无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5.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审批表

附件 1

平阴县各镇（街道）人口数量及应缴纳资金汇总表

序号	单位	人口数量（人）	应缴纳资金（元）
1	榆山街道办事处	94379	126500
2	锦水街道办事处	24120	32500
3	安城镇	40757	54500
4	玫瑰镇	46911	63000
5	东阿镇	38286	51000
6	洪范池镇	26318	35000
7	孔村镇	40461	54000
8	孝直镇	62492	83500
	总计	373724	500000

以 2015 年底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附件 2

平阳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镇（街道）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疾病诊断			诊断机构		
监护人姓名		与患者关系		电话	
监护人 家庭地址				邮编	
医保证号		低保 证号		户口 类别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监护 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 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定点医院 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定点医院一份，有效期一个月。

附件 3

平阳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门诊服药医疗救助申请表

镇（街道）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疾病诊断			诊断机构		
监护人姓名		与患者关系		电 话	
监护人 家庭地址				邮 编	
户口类别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证号		低保证号	
个人或监护人 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村(居)委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定点医院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两份，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定点医院一份，当年度有效。

附件 4

平阳县肇事肇祸和三无精神病人住院医疗救助申请表

镇（街道）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疾病诊断			诊断机构		
监护人姓名		与患者关系		电话	
监护人家庭地址				邮编	
低保证号		医保证号		户口类别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公安干警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民政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定点医院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县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定点医院一份。

附件 5

平阳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审批表

镇（街道）

村（居）

救助对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户 籍				现 居 住 地			
疾 病 名 称				救 助 项 目			
门 诊 或 住 院 花 费 及 报 销 情 况	项 目					金 额	
	门 诊 或 住 院 医 疗 费 用 总 额 （ 元 ）						
	居 民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报 销 金 额 （ 元 ）						
	居 民 大 病 保 险 报 销 金 额 （ 元 ）						
	民 政 医 疗 救 助 金 额 （ 元 ）						
	残 联 救 助 金 额 （ 元 ）						
	慈 善 救 助 金 额 （ 元 ）						
	一 次 性 就 医 （ 扣 除 各 类 报 销 、 救 助 后 ） 个 人 实 际 负 担 医 疗 费 用 总 金 额 （ 元 ）						
医 疗 救 助 初 步 意 见	按 救 助 标 准 应 予 以 救 助 的 金 额 （ 元 ）						
	审 核 人 签 字						
救 助 对 象 确 认 签 字	经 核 对 ， 以 上 个 人 信 息 和 数 据 准 确 无 误。 病 人 或 监 护 人 签 字：						
定 点 医 院 意 见	负 责 人 签 字： （ 公 章 ） 年 月 日						
县 医 疗 救 助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意 见	负 责 人 签 字： （ 公 章 ） 年 月 日						

PYDR-2016-00200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 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平阴县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质量保修金的管理，保障新建物业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山东省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平

阴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物业质量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向物业主管部门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

区域内开发企业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和监管。

第四条 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县保修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平阴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我县保修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保修金的归集、存储、核算、支用、退还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保修金管理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交存

第六条 自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开发企业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均应按照建筑安装总造价的3—5%交存保修金，具体标准为低层和多层建筑3%、小高层建筑4%、高层建筑5%。

每年度保修金的具体交存标准额按照济南市测定标准的80%执行。

第七条 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前，应持房屋面积实测报告、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到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保修金交存手续。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确认该项目应交保修金数额后，开具《质量保修金交存通知》。

第八条 开发企业对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确认的保修金交存数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交存通知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在7日内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开发企业可持交存通知向预售资金监管部门申请划转预售款使用保证金交存保修金。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有关规定，开发企业可以按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函告的具体数额将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保修金。也可以银行保函方式交存保修金，保函数额应与应交存的保修金数额一致，保函有效期应与所承保物业相关专项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一致。

第十条 开发企业按交存通知要求将应交保修金足额存入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在银行设立的保修金专户后，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当向开发企业开具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内容、金额、期限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所承保物业可免交保修金。

第十二条 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下列开发项目可降低保修金交存标准：

（一）三级资质以上（含三级）、经营状况持续良好、未发生开发责任引起的重大事故、售后保修投诉少开发企业，其开发项目内小高层建筑、高层建筑的保修金可按其建筑安装造价的3%交存。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健全，

企业信用等级较高或前期物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到位的项目,交存保修金的比例可再降低 1 个百分点;

(二) 三级资质以下开发企业开发的项目,经有资产关系的开发企业担保,或双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委托协议,且担保或委托单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可按前项的规定交存保修金。

第十三条 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下列项目的开发企业可申请退还部分已交存的保修金:

(一) 通过住宅性能认定终审 3A 级、2A 级、1A 级的开发项目,可分别申请降低或退还该项目保修金交存比例的 3 个、2 个、1 个百分点;

(二) 获得广厦奖、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良工程奖和国家康居示范工程,省级优秀住宅小区、泰山杯等省级优良工程奖,济南市级优秀住宅小区等市级优良工程奖项的,可分别申请退还该项目保修金交存比例的 3 个、2 个、1 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符合降低保修金交存标准和退还保修金条件的开发项目,享受降低交存标准和退还保修金的政策后,保修金的实际交存比例最低不得低于物业建筑安装造价的 1%。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应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全面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应完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建立健全

报修受理、处理、回访、保修档案管理 etc 售后维修制度,并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载明保修单位、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各类保修项目的处理时限。

第十六条 未交纳保修金的项目,开发企业不得将商品房屋交付业主,业主有权拒绝接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商品房屋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未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的商品房,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开发企业交存保修金、履行保修责任情况记入开发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除按有关规定向买受人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金交存证明。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九条 正常使用条件下,商品房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 5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 5 年;

(三) 外墙外保温工程不低于 5 年;

(四)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五)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六) 开发企业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房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 由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约定。

商品房屋的保修期限自开发企业向买受人合法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保修期内, 商品房屋专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时, 业主应按商品房质量保证书载明的报修方式向开发企业报修; 商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以下简称报修人)应及时向开发企业报修。

第二十一条 开发企业接到报修后, 应按相关规定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向报修人出具报修受理单, 明确现场核实、实施维修的具体时间及保修联系人。

一般保修项目, 开发企业应在 2 天内派人到现场检查情况, 情况属实的, 应约定实施维修的具体时限并组织维修;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时, 开发企业在接到报修后, 应立即通知维修施工队伍到达现场组织

抢修, 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保修期内, 物业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 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责任的, 业主可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投诉。开发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并督促开发企业履行保修责任。经督促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义务的, 开发主管部门出具保修金使用建议书, 并将开发企业拒不履行保修责任的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符合使用保修金条件的, 报修人应持开发企业出具的报修受理单或开发主管部门出具的保修金使用建议书向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保修金使用申请。

第二十四条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收到保修金使用申请后, 应进行核实。属于保修范围, 但开发企业拒绝履行保修责任或开发企业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的, 可使用保修金维修; 未按规定、约定期限履行保修责任, 经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核实, 开发企业承诺保修的, 要明确具体保修期限, 逾期仍未保修的, 允许报修人使用保修金维修。

第二十五条 报修人、开发企业对保修责任存在异议的, 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也可通过仲裁或诉讼途径界定相关责任。

经检测或仲裁机构、法院认定属于开发企业责任范畴的，检测、仲裁、诉讼费用可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经核实符合使用保修金政策的，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通知保修金使用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施工资格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编制维修方案和工程预算并报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审查后组织维修。

保修金使用申请人可选择监理单位对维修工程实施监理，监理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实施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合理控制维修成本。维修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编制维修工程决算，并由保修金使用申请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维修工程决算。维修工程决算审核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在保修金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收到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审核的维修工程决算、维修工程费用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应于 20 日内按维修合同、决算审核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修金使用申请人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专业造价审计机构转账，从保修金中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时，开发企业已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的，业主、

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单位可先行垫资维修，并保存相关证据，在责任认定明确后，可以申请使用保修金清偿。

第三十条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在资金拨付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修金使用明细函告开发企业，但开发企业已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不得使用保修金进行维修：

（一）因业主使用不当或者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 and 不当装修等造成的物业质量问题；

（二）非开发企业建设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物业质量问题。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向开发企业报修的，因拖延报修而造成的责任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

第三十三条 因开发企业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开发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监管及退还

第三十四条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在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保修金专户。

保修金存储商业银行，按照安全稳健、保值增值的原则，通过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确定。

开发企业交存的保修金自保修之日起,在保修金专户内的存储最长年限为5年。

第三十五条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保修金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在网站上公示各开发项目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等情况,方便相关业主查询,接受业主、开发企业的监督。开发企业、相关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对保修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申请复核。

第三十六条 在保修期内,开发企业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发生业主使用保修金维修房屋情况在5次(含5次)以上的,其在平阴县内新开发的项目不得享受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

第三十七条 物业保修期内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经反复维修,截止保修期到期仍有影响物业正常使用的质量遗留问题的,保修金暂不予以退还,直至相关质量

问题得到修复为止。

第三十八条 足额交纳保修金的开发企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开发项目未发生使用保修金情况的,综合验收备案满2年后,可向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申请退还与2年保修期工程相对应的保修金本息,退还的本金按开发企业交存保修金总额的50%计算。

开发企业积极配合,认真履行了相应的保修义务的,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应当在各分部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退还开发企业相应部分保修金本息余额;开发企业已注销、歇业、解散、破产的,余额退还出资人;出资人下落不明的,余额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0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PYDR-2016-002001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1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0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4〕11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

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政府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明确。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和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

（二）积极稳妥。按照“整体设计、有序推进、试点先行”的思路，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妥善处理与原有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衔接，有序调动社会力量，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合力。

（三）以事定费。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凡是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提

供，减少或不再增设相应机构人员，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四) 存量调整。立足现有项目和资金，盘活现有预算存量，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一般不新设专项。既要避免将政府承担的职责转嫁社会力量承担，也要避免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大包大揽，增加财政支出。

(五) 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 注重绩效。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资金效益和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工作机制

(一) 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经费用由财政承担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二) 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

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以及公益二类、三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6.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购买内容。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域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4.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6.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对于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

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四）程序与方式。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求，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渠道，随同部门预算编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各部门单位编报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突发性应急事项应依托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机制，由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

购买主体在财政部门批复购买计划后，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政府购买服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组织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进行；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符合投资评审条件的项目，要在购买前进行投资评审。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

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将合同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资金监管

(一) 统筹安排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项目，不得组织采购；超预算购买的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从本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单位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照现行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有关规定支付。

(二) 强化执行监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对购买服务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承接主体要认真履行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三) 加强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贯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的全过程，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控制降低公共服务成本，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的质量绩效。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四) 强化监督检查。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机制和方式，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1.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法制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进行审核。

3. 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执法监管体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 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4.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5.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购买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提出具体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 公开本部

门经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 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 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五)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 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主动公开有关政策和信息, 做好政策解读,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平阴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平阴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9项	147
A01		基本公共教育类	
A0101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6			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		劳动就业服务类	
A0201			劳动就业规划、就业服务规划、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0202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社区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就业服务专题活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
A0203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运行和维护服务
A0204			就业和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205			城镇社区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7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创业大赛
A0208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A0209			创业型城市（城区）、街道（乡镇）、社区创建第三方评估
A0210			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
A0211			全县统一的公益性就业（社保）电话咨询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0212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
A03		人才服务类	
A0301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03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5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A0306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030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0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险类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403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A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保险类服务
A05		社会救助类	
A0501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宣传服务
A0502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3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504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5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A0506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7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A0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A06		社会福利类	
A0601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06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3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604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605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606			殡葬改革政策的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殡葬信息收集、信息系统维护管理；殡葬工作人员培训；绿色殡葬的宣传、组织实施等；殡仪引导、为逝者亲属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辅助性服务
A0607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608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A06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A07		基本养老服务类	
A0701			基本养老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702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A0703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704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A0705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A0706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707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7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8		优抚安置服务类	
A0801			优抚安置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802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803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8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805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A09		基本医疗卫生类	
A0901			基本医疗卫生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A0902			政府组织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 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A0903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9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09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09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09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9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9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9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09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0912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0913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 服务类	
A1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002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
A1003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		基本住房保障类	
A1101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1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1103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11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105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6			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服务项目
A1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A12		公共文化类	
A1201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2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2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12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2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A1206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207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12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209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210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13		公共体育类	
A1301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302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303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3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305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306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307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类服务
A14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类	
A1401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导服务
A14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4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4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1405			禁毒宣传辅助服务
A1406			社区戒毒辅助性工作
A1407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4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5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类	
A15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502			残疾人专职干事(委员)公益岗位
A1503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
A150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505			针对残疾人的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A1506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507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6		环境保护类	
A160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6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6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
A1605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A16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607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608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7		交通运输类	
A1701			交通运输规划、行业标准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17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703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A1704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7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A18		服务三农类	
A1801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8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803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804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80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80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80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808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18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810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811			土地综合整治
A1812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A19		其他	其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12项	67
B01		区划地名管理类	
B0101			区划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规划研究及宣传服务
B0102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3			地名文化建设和保护
B0104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界线桩设置与管理维护
B0105			其他政府委托的区域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类	
B02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B0202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B0203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4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3		社区事务类	
B0301			社区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0302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B0303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4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B0305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事项
B03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
B03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308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
B03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B0401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B04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04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4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5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B05		法律援助类	
B0501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05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05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5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05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05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B0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
B06		慈善救济类	
B0601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06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603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604			政府委托的慈善公益宣传
B06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606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6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服务
B07		公益服务类	
B0701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07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07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服务
B08		人民调解类	
B0801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8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803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8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09		社区矫正类	
B0901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90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903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9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0905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09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09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0908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09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B10		安置帮教类	
B10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003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事项
B11		公共公益宣传类	
B11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11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1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1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105			宣传效果评估
B1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宣传服务
B12		其他	其他政府社会管理事务服务事项
C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C3项	11
C01		行业、职业资格认定类	
C0101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投诉类	
C0201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C0202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维权、产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品质量)
C0203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服务事项	D9项	41
D01		科研类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4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6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服务
D02		规划类	
D0201			政府组织的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政府委托的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D04		行业调查类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D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D05		行业统计分析类	
D05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06		资产评估类	
D0601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07		检验/检疫/检测类	
D07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D07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8		监测服务类	
D08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D08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806			社会发展监测
D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9		其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E13项	55
E01		法律服务类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含文书和证明)
E01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0106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0107			其他政府法律服务
E02		课题研究类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E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类	
E0301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04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	
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5		监督类	
E05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E05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5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6		评估类	
E06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06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6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06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E07		绩效评价类	
E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4			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
E08		工程服务类	
E0801			公共工程规划
E08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8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8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805			公共工程评价
E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09		项目评审类	
E09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县政府文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2项)
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E1001			规范性文件咨询
E1002			司法咨询
E1003			行政咨询
E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E11		技术业务培训类	
E11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102			其他政府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E13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事项

PYDR-2016-002001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县级投资土地整治活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范围内从事的县级投

资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和增减挂钩复垦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地整治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创新工作机制，统一规划布局。

禁止以土地整治项目的名义开采矿产资源、毁坏森林、围湖造田、围垦河道。

第四条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发改、财政、农业、水务、林业、交运、住建（规划）、环保、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土地整治按照项目实施管理，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和公告等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竣工验收。

第六条 按照《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相关规定，允许利用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活动。

县政府委托县国土资源局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土地整治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指导监督社会资本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协议约定开展土地整治。

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活动的，由投资方按照国家入库备案的要求，完善招标投标手续。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提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核。报告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规定进行项目设计与预算。

第八条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预算书，经县国土资源局和县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剥离耕作层表土的，应当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耕地质量建设。

第十条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竣工后，县国土资源局应当会同县农业局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工程结算书和财务决算书，按照规定报县财政局审查。

社会资本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依照《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竣工验收，其项目审计报告由中介机构出具。

第十一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土地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向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照规定落实后期管护事宜，确保工程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二条 县国土资源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农业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的耕地质量改善、工程管护、资金使用等情况和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土地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面积纳入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用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土地整治形成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地的农民生产生活、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发展。

社会资本投资形成的县内补充耕地指标按照市场价格的二分之一调剂给县政府使用，支援县域经济建设；形成的建

设用地指标，执行县政府关于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YDR-2016-00200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备选名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6〕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备选名录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备选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选取代理机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行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等代理业务，应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前款所称代理业务，是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采购）人的委托，从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整理、农业开发等项目的代理业务。

第三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政管办”）负责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备选名录的管理和评价工作。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代理机构进行行业监督。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为依法成立并取得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代理资格的中介组织，不得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政管办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的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内承接代理业务。

第五条 代理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备选名录的建立

第六条 备选名录由工程招标代理备选名录和政府采购代理备选名录组成。

备选名录由县发改、政管办、行政监督等部门共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确定 5-7 家代理机构组成。

第七条 拟参与我县备选名录竞争的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有明确规定的，须到行政监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参与。

第八条 入选备选名录的代理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国家依法颁发的从事该项业务的资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期限已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代理机构备选名录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一）对代理机构项目部团队进行业务技能考试。考试范围包括：法律法规知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合同等内容；对代理机构职业道德、工作实绩、是否在本县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等进行综合考察；

（二）根据代理机构人员考试成绩和综合考察结果，按比例计入代理机构的总成绩，进行排序。

第十条 代理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代理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

（二）开展业务活动应有本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三）工程招标代理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组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编制、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示等相关招标活动，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负责。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平阴项目部组成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一名, 代理人三名, 其从业资格、人员组成应符合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项目部组成人员应当固定。

第十二条 凡进入备选名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须与县政管办签订廉政协议。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完成代理业务后, 招标人应对其代理工作进行书面评价, 并通报县政管办。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日内, 向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纸质和电子招投标资料。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确定

第十五条 凡县政府直接投资或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农业开发、政府采购等项目, 在县发改委办理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前, 由招标人在县政管办和有关部门监督下, 在备选名录中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工程招标凡投资概算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由招标人在备选名录中直接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凡投资概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由招标人在工程招标代理备选名录中随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投资概算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需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后确定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代理备选名录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采购)人填写《代理机构选取申请表》(附件一);

(二) 招标(采购)人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选取一家代理机构;

(三) 招标(采购)人在《代理机构随机选取确认书》上签字并盖章, 报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人应在代理机构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合同应明确委托目标、职责范围、工作时限、质量要求、费用标准、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规定的 50%; 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由招标(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代理服务费列入工程成本,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具体标准, 由中标(成交)人交纳。

第四章 备选名录的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发生以下事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

- （一）合并、分立、撤销的；
- （二）法定代表人更换、注册资本变更的；
- （三）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的；
- （四）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处罚的；
- （五）代理机构涉及诉讼等事项的。

第二十一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备选名录中的代理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信用档案，定期接受申请和淘汰违法违规单位。根据日常信用记录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年度审核结果，不定期进行清理，将有严重问题的代理机构清出备选名录。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记录该代理机构不良行为一次：

- （一）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佩戴相关从业人员资格标识的；
- （三）代理业务工作组织混乱，业务水平差的；
- （四）未及时报送相关代理资料的；

（五）代理机构不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县政管办管理的。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记录该代理机构不良行为一次，并暂停抽取资格六个月：

- （一）被抽取的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代理业务和因自身原因中断已确认代理业务的；
- （二）提交有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与所代理交易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未回避或者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四）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投标人未能按时投标的；
- （五）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导致产生投诉的；
- （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
- （七）违反规定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向招标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八）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所备案人员不符的；
- （九）从事同一代理项目的投标咨询活动的；

(十) 违反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记录不良行为后, 态度恶劣, 不及时改正的。

(十一) 代理业务考核中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政管办将其从备选名录中清除

(一) 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应进入而未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二) 擅自转让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业务的;

(三)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遵守有关规定, 扰乱开、评标现场秩序, 造成开、评标被迫中断等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四) 与委托人或投标人围标串标, 在交易活动中弄虚作假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六) 诱导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产生倾向性意见和干扰评审过程的;

(七) 隐瞒或者歪曲交易项目真实情况, 泄露投标人、专家等须保密的信息和其它情况资料的;

(八) 一年内该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到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九) 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违规编制交易文件、非法干涉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行为的;

(十) 出现重大失误而导致交易活动产生涉诉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负面影响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的, 依据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决定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采购（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采购（招标）人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			
资金性质		选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委托代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代理机构资格条件要求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级 中央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级 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级				
代理机构 抽取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参加抽取的 代理机构 数量（个）		抽取备选 代理机构 数量（个）	
<p>平阴县政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本表为采购（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申请表；
 2、采购（招标）人应将上述表格中的相关内容填写齐全；
 3、采购（招标）人将上述表格中的相关内容填写齐全后，应在上述表格相应处加盖单位公章。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现场编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参加抽取的代理机构名称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注：1、从以上_____家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_____家，作为上述该项目的代理机构。

2、以上各代理机构的编号，由平阴县公证处公证人员现场编排。抽取的编号与公证人员现场编排的编号所对应的代理机构，即为该项目的代理机构。

采购（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公证人员：_____

备选代理机构随机抽中号码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抽取次数	现场随机抽中号码	备注
第 次抽取		

注：

1、以上抽中的_____个号码是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用摇号机现场随机抽取的。

2、从_____家代理机构中随机抽中以上_____个号码，所抽取的上述号码与公证人员现场编排的编号所对应的代理机构，即为该项目代理机构。

3、抽取人、监督人、公证人员在在本登记表上签字后，与《随机抽取代理机构现场编号表》一并使用。

抽取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公 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随机抽取代理机构确认书

平阴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现予以确认。

我单位_____采购项目，于__年__月__日____时，在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____家备选代理机构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公司为我单位上述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采购（招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本次扣分
1	未按规定办理招标备案，或在备案过程中弄虚作假	6	
2	为招标人出谋划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6	
3	拟定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6	
4	招标代理活动中各环节备案时，因代理专业人员不熟悉招标工作、流程等原因，需 2 次以上方能备案，或造成招标失败的	4	
5	未按招标投标法定程序或法定时间进行招标活动	5	
6	招标文件或者答疑书面材料变更未经备案发放给投标人	5	
7	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或其他成果文件	5	
8	未按范文（本）格式编制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等，编制质量差	6	
9	定标后未按规定报送备案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合格，或在报送资料中提供虚假材料	5	
10	泄露应保密的资料或向他人泄露潜在投标人情况的	5	
11	未提前到场接受投标文件致使截标工作无法再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或未拒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书	5	
12	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接受报名资料的，或报名时接收有关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6	
13	因代理失误致使招标失败或造成投标人员损失的，或评标失败的	6	

县政府文件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本次扣分
14	未作好开标前准备，或未按时到场主持开标会，致使未能正常开标的，或组织开标会程序会场混乱，或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标的	8	
15	评标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向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反映的	6	
16	未按“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最低标准”的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5	
17	不服从行政监督部门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	7	
18	其它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	
综合得分			

注：此考核表中 1-10 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考核，11-18 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考核，每完成一项招标代理业务即完成该表格的考核评分。

考核人/日期：

行政监督部门审核盖章/日期：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盖章/日期：

PYDR-2016-002001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6〕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完善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对《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监管部门应根据建安造价和施工进度确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重点监管额度以基础（正负零）以上平均建安造价 1000 元/平方米乘以开发项目申请预售面积计算值为基数，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核减。济南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 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50%计算，AA 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70%计算。外地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 级企业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50%计算，AA 级企业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70%计算。”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监管部门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逐步核减预售资金重

点监管额度。按照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备案两个节点，分别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 30%、10%。其中，总楼层 12 层（含 12 层）以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完成二分之一时，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 50%。重点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企业不得擅自使用；超出部分企业可以自行使用，但应优先用于本开发项目的建设”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第四项改为第三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2016年9月30日实施，根据2016年12月30日《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委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稳定增长健康发展重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23号）、《济南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济建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内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存入、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第三条 受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委托，平阴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商品房预

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四条 本县范围内的商业银行，自愿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应与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名单由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从监管部门公示的监管银行中，选择监管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其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监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项目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

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备案为止。

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应全部存入专用账户。购房人申请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专用账户提供给贷款银行,作为贷款到账账户,贷款银行应将贷款直接存入专用账户。

第八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建安造价和施工进度确定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重点监管额度以基础(正负零)以上平均建安造价 1000 元/平方米乘以开发项目申请预售面积计算值为基数,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核减。济南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 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50% 计算,AA 级企业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70% 计算。外地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定为 AAA 级企业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50% 计算,AA 级企业及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照重点监管额度 70% 计算。

第九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上年度企业诚信情况控制开发企业网签面积,首次放开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的 30%;预售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前,按照预售资金需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的比例核算,放开对应的网签面积;预售资金存入达到重点监管额度后,放开全部商品房预售许可面积。

第十条 监管部门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逐步核减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按照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备案两个节

点,分别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 30%、10%。其中,总楼层 12 层(含 12 层)以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完成二分之一时,核减到重点监管额度的 50%。重点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企业不得擅自使用;超出部分企业可以自行使用,但应优先用于本开发项目的建设。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监管部门申请降低重点监管额度时,除提交申请和授权委托书,还应分别提交以下资料:

(一)完成主体结构的,提交《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二)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提交《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

(三)12 层(含 12 层)以上建筑,完成主体结构的二分之一,提交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章)的施工进度证明和楼体外立面施工的彩色照片。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资料,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五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通知书》。监管银行收到监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资金降低重点监管额度通知书》后,三日内调整重点监管资金的额度。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专用账户内预售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时,开发企业可持监管部门出具的网签合同注销证明文件,向监

管银行申请退回购房款；专用账户内预售资金已达到重点监管额度的，开发企业及时退回相应购房款。

第十四条 预售项目已取得综合验收(或分期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的，开发企业持综合验收(分期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到监管部门办理解除预售资金监管手续。企业持监管部门出具的《解除预售资金监管通知书》到监管银行终止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预售资金不及时存入专用账户的；

(二)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降低重点监管额度的；

(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降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平阴县商品房开发建设保证金收缴管理办法》（平房管字〔2013〕19号）同时废止。

